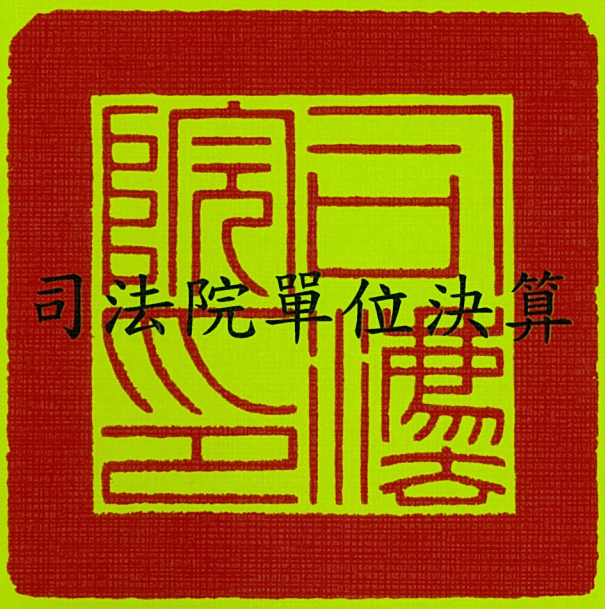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度

4－1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111 年 度 單 位 決 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4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8-5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2-5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6-61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2-63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4-6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7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4-7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6-7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9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80-87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89
8. 人事費分析表..... 90-91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2.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5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6-9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98
2. 收入支出表..... 9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00-14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42-14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44
2. 現金出納表..... 145-14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9-185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㈠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9,869,000 元，決算數 15,290,460 元，佔預算數 154.93%，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651,297 元，超收 651,297 元，係司法院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採購等採購案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 政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37,500 元，佔預算數 62.5%，短收 22,500 元，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⑶使 用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205,000 元，決算數 1,128,902 元，佔預算數 93.68%，短收 76,098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出版品及司法公報訂閱量減少，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⑷財　產　孳　息：本年度預算數 6,919,000 元，決算數 11,602,038 元，佔預算數 167.68%，超收 4,683,038 元，係新北市農會租用本院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於租約到期後又續租 7 至 10 月份，致收入超過預期。

⑸廢 舊 物 資 售 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274,126 元，佔預算數 342.66%，超收 194,126 元，係本院報廢車輛、資產廢品及資料銷毀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因性質較難準確預估致收入超過預期。

⑹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5,000，決算數 1,596,597 元，佔預算數 99.48%，短收 8,403 元，係 110 年度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等案營運回饋金收取不如估計，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653,472,000 元，決算數 3,515,687,563 元(含實現數 3,366,266,990 元及保留數 149,420,573 元)，佔預算數 96.23%，賸餘數 137,784,43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 ：本年度預算數 1,569,004,000 元，決算數 1,512,545,951 元(含實現數 1,369,053,372 元及保留數 143,492,579 元)，佔預算數 96.40%，賸餘數 56,458,049 元。

⑵憲法訴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4,628,000 元，決算數 9,309,785 元(含實現數 9,110,185 元及保留數 199,600 元)，佔預算數 63.64%，賸餘數 5,318,215 元，主要係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⑶審 判 行 政 ：本年度預算數 132,950,000 元，決算數 75,208,386 元(含實現數 70,158,992 元及保留數 5,049,394 元)，佔預算數 56.57%，賸餘數 57,741,614 元，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

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及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⑷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 32,747,000 元，決算數 26,640,563 元(含實現數 25,961,563 元及保留數 679,000 元)，佔預算數 81.35%，賸餘數 6,106,437 元。

⑸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434,161,000 元，決算數 1,434,161,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

⑺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466,982,000 元，決算數 457,821,878 元，佔預算數 98.04%，賸餘數 9,160,122 元。

B、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85,940,715 元，本年度決算數 85,940,715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242,500 元，決算數 4,242,500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63,974,480 元，決算數 63,974,480 元。

⑶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本年度請撥數 17,110,589 元，決算數 17,110,589 元。

⑷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本年度請撥數 613,146 元，決算數 613,146 元。

2.以前年度部分：

甲、108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46,809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46,809 元。

乙、109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570,159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192,60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377,55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906,159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528,60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377,557 元。

⑵ 審判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66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664,000 元。

丙、110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15,010,051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95,304,32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9,943,843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761,88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27,758,444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17,514,281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9,351,984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92,179 元。

⑵ 審判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85,768,471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76,306,90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591,85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869,704 元。

⑶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483,136 元，本年度實現數

—保留數 1,483,136 元。

㈡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38,058,993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土地：2,499,611,051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3. 房屋建築及設備：338,122,853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設備。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10,099,521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259,917,553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25,721,69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60,324,274 元，係車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32,271,822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105,223,333 元，係調溫機具及消防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9,347,774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989 元，係本院經管之歷史建物(華山貨運站)。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13,843,985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設備。
13. 電腦軟體：606,054,899 元，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等。
14. 發展中無形資產：52,331,502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
15. 存出保證金：11,519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及臺鐵臺北車站、三重郵局外牆設置廣告押金。
16. 應付代收款：169,402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等。
17. 存入保證金：79,153,820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8. 應付保管款：58,735,771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626,063,135**	**3,523,978,010**	**102,085,125**	**2.90**	
專戶存款	138,058,993	137,552,498	506,495	0.37	
預付款	-	109,642,945	-109,642,945	-100.00	係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法庭空間裝修及設備等預付款項於本年度核銷轉正。
土地	2,499,611,051	2,452,635,244	46,975,807	1.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2,853	338,117,168	5,685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0,099,521	-203,118,737	-6,980,784	3.44	
機械及設備	259,917,553	257,747,679	2,169,874	0.8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5,721,699	-130,668,496	4,946,797	-3.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24,274	64,639,670	-4,315,396	-6.6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71,822	-31,217,534	-1,054,288	3.38	
雜項設備	105,223,333	104,917,509	305,824	0.29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9,347,774	-78,017,645	-1,330,129	1.7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3,989	0	0.0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843,985	5,525,587	8,318,398	150.54	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電腦軟體	606,054,899	350,584,299	255,470,600	72.87	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較上年度增加。
發展中無形資產	52,331,502	145,633,034	-93,301,532	-64.07	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較上年度減少。
存出保證金	11,519	800	10,719	1,339.88	係新增臺鐵臺北車站、三重郵局外牆設置廣告之押金。
負債	**138,058,993**	**137,552,498**	**506,495**	**0.37**	
應付代收款	169,402	189,273	-19,871	-10.50	
存入保證金	79,153,820	84,327,952	-5,174,132	-6.14	
應付保管款	58,735,771	53,035,273	5,700,498	10.75	
淨資產	**3,488,004,142**	**3,386,425,512**	**101,578,630**	**3.0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2. 召開憲法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世界憲法會議等，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國際能見度；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促進憲法訴訟業務與理論交流。
3. 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研修民事訴訟法；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啟動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籌備工作及進行各種宣導活動。
5. 完成行政訴訟促進訴訟與程序ｅ化、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等相關修法；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議制定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修正智慧財產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6. 研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司法院、行政院 111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連結布建處理少年事件所需資源，並持續推動少年司法各項制度；召開精進家事調解業務 2.0 諮詢委員會議，提升當事人參加家事調解制度意願；持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助及督導考核，實現司法為民服務理念。
7. 強化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機制，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適時檢討修正大法庭制度相關規定；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8. 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重矚之司法改革議題及各業務廳處推動司改重要政策，並與各所屬法院聯繫協調，即時澄清、回應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透過多元管道，推動與社會對話，加強分眾法治教育。
9.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開發建置問卷系統、導入憑證簽驗章系統及購置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等，以因應新政策上線之順行；持續提升電子訴訟平台效能及擴大電子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應用範圍，使法庭整體運作機制更為順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一)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4,302 人。	(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11 年預算員額 14,302 人。 (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23 人次。	
	二、適切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一)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二)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含主任)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一)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11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特考(法官以外人員)399 名、高普初考 18 名、身心障礙特考 15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3 名。 (二)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以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111 年度本院甄審委員會計召開 11 次，本院職缺部分共陞任 15 人、對外公開甄選 25 人；本院所屬機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關薦任職以上職務部分共陞任 142 人、對外公開甄選 8 人、遷調 37 人。 (三)本院所屬機關人員年度整體遷調，辦理資訊人員、公設辯護人、登記處主任、提存所主任、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整體遷調完竣；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作業部分，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並請該院依派免權責函送本院核定，於 111 年 12 月辦竣。	
	三、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院法官職務評定、職員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111 年本院所屬法官 2,090 人及本院所屬職員(含調入辦事人員、不含調出辦事人員）年終考績計 7,513 人。	
	四、辦理律師、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等公開甄試、申請轉任等多元進用方式，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一)依法官遴選辦法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二轉任途徑。 (二)依法官遴選辦法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事宜。 (三)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辦理學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事宜。	(一)為強化多元進用，111 年度賡續併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辦理律師轉任法官遴選，參加公開甄試者 17 人，撤回申請 3 人，筆試通過 11 人；自行申請者 19 人，撤回申請 1 人。 (二)111 年度檢察官申請參加轉任法官遴選者，計 25 人，通過轉任者計 16 人，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到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三)另為擴大法官多元進用管道,延攬優秀人才轉任法官，本院 111 年度首度辦理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自行轉任法官遴選,通過資格審查者計 2 人。	
	五、政風法紀推廣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	(一)辦理「2022 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新視野研討會」: 111 年度由本院指導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向工商團體代表，倡議國民法官制度、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二)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 本活動由法院政風單位跨域整合，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改新制、企業誠信等融入廉政宣導中，邀請當地工商企業團體代表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架構與法院同仁對話機制，以傳播正確審判訴訟觀念，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111 年度共計辦理 23 場次，宣導人次 2,414 人次。	
	六、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及民意意向，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之參考。	辦理 111 年度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調查,本案調查對象為設籍臺閩地區(含金門縣與連江縣),年滿 20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採用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進行電話調查。調查時間為調查時間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1 年 9 月 25 日，完成市內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03 份、行動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02 份，合計 2,805 份。	
	七、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八、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九、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一、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一)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ｅ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二)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三)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辦理以下作業事項： (一)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 1 月施行，配合規劃相關資料蒐集、報表樣式與各項系統功能。 (二)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規劃統計資料蒐集與報表設計。 (三)回應立法委員需求，精進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蒐集內涵與相關統計報表。 (四)各法院建議系統功能增修，經司法統計業務研討會議決議補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增修及調整項目。 (五)賡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內容與使用效能，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	
	十二、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充實司法統計資料，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一)配合本院中文標準字與國際中文編碼 Unicode 接軌政策，汰舊置換資料編碼格式；進行資料架構重組，加速資料處理與運算效能；資料管理系統化，統合調整系統功能，以應各項資料應用需求。 (二)賡續辦理「司法院 109 年懲戒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專案」(智慧財產法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司法院 110 年『司法院、高地院彙總、行政彙總統計資訊系統』、司法院統計資訊網整合再造專案」之再造開發及建置作業。	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作業分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共 3 個系統保固已屆期。 (二)第二階段「懲戒、高等行政、最高行政統計資訊作業系統」依約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僅「智慧商業法院統計系統」因配合業管廳處增修需求而延至 8 月底；現均已驗收完畢並進入保固期。 (三)第三階段「司法院、高地院及行政彙總之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網」共 4 個系統，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廠商刻正積極重整資料庫架構、開發本階段各項系統功能工作。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十三、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及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	賡續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配合業務廳處需要，辦理相關補充調查。	各項調查已辦理完成，並於 111 年 11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05 冊、12 月編印「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十四、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	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	(一)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 (二)編印「新聞及法治宣導參考手冊」供各法院參考。 (三)辦理「優化法院新聞處理會議」、「法院發言人專業訓練課程」。 (四)促請 NCC 函請電視媒體於刑事案件新聞報導適時加註「無罪推定」警語。	
	十五、綜合司法政策宣導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一)宣導勞動事件法、商業事件法、少年事件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法官多元進用。 (二)製作少年權益告知影片、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宣導影片、司法改革、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勞動事件法宣導影片。 (三)辦理司法政策溝通案等，因 112 年始能履約完竣，爰辦理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十六、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規劃及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之政策宣導，透過各媒體通路多元行銷與傳播，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法」制度。	規劃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策略，調查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現況，並提出政策溝通策略與方案；製作各種宣導素材，加強於多元媒體通路之宣導，並透過辦理活動及提供文宣品(海報、摺頁、傳單、小手冊)予本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部分案件 112 年始能履約完竣，爰辦理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七、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等事項	(一)會辦法制相關公文，研提法制意見。 (二)彙整法制意見或相關問題，供業務或研究參考。 (三)協調法制作業事項，齊一作業方式。	(一)111 年度辦理各單位法制會稿 221 件，並提供 537 個法制建議，使本院各項法制規定內容更臻完備。 (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在法官學院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會，以增進同仁對法制業務之瞭解。 (三)「司法院法制作業參考手冊」於 111 年 9 月重新編印，以符實際運用現況。	
	十八、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掃瞄並經常更新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二)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626 卷、廢止法規資料 216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4 卷。 (二)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十九、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一)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二)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	
	二十、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冊	(二)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111 年印製第 2088 期至 2138 期共 51 期，每期約 7,300 份。 (二)針對探討業務經驗專題及重要司法議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別冊」方式隨刊發行，111 年編印 3 冊。 (三)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周刊上網，以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與一般民眾即時參閱。 (四)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	
	二十一、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一)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順利通過。 (二)加強與各機關及本院各單位之協調聯繫工作，以貫徹應辦事項。	(一)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 (1)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及修正草案。 (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分條文修正草案。 (9)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 2.協助推動完成 111 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解凍案」。 (二)協助辦理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 年度巡察本院業務。 (三)安排並陪同首長、廳處主管及同仁至立法院出席各項法案修正審查會暨拜會委員等會議共計 179 次。	
	二十二、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一)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且視參訪者需要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使民眾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以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 (二)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一)111 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參訪活動 393 場約 13,036 人次。 2.邀請各界座談 118 場約 6,828 人次。 (二)為供本院及所屬於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使用，爰辦理「111 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考量「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正式公布,為提升小六法使用效益,爰收錄至本次內容,致無法於 111 年完成付款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二十三、憲法法庭新制審理空間整修	辦理現有審判及辦公空間整修。	111 年度就本院現有審判及辦公空間(司法大廈及寶慶院區等)進行整修，已完成憲法訴訟新制司法大廈及南棟辦公室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	持續辦理未結工程施工及各項相關技術服務工作，俟竣工後儘速辦理驗收結案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二期)裝修工程及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公室內裝修工程之驗收結算。另本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刻正施工中，俟工程竣工後辦理驗收結案事宜，配合本工程案之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隨之辦理後續請領執照、驗收及結案作業。	
	二十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與司法院檔案整編、建檔	(一)系統使用範圍擴及本院所屬各機關、健全公文系統文書及檔案管理功能，及建置符合文檔法規並通過「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	本案經契約變更後，計畫辦理期程展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保留。	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履約完畢後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二)為維護本院檔案健全及即時掌握檔案保存現況，俾供後續檔案借調查詢、銷毀及移轉等作業，爰辦理本院 97 年至 102 年檔案整編、建檔及影像掃描。	本案履約完畢，並已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二十五、各項設備採購	(一)配合本院相關單位辦公室空間調整改善，辦理各項辦公家具採購案件，以協助長官、同仁進駐辦公。	因應本院辦公空間調整，配合整修進度及使用需求辦理完成各項採購案件，相關單位於 111 年間已陸續進駐辦公。	
		(二)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	尚待文化部核定規劃設計成果始可開工，履約期程有跨年度情形，爰辦理預算保留。	待文化部核定規劃設計成果後，將儘速辦理開工前置作業，並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
		(三)寶慶院區小白宮(原婦工會)冷氣設備採購案及多媒體會議室財物設備採購案。	寶慶院區小白宮(原婦工會)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展延工期至 112 年初，須配合該工程進度始可進場施作，爰辦理預算保留。	配合修繕工程進度，儘速辦理相關設備進場施作及安裝。
	二十六、持續充實圖書設備與本院公報發	(一)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	111 度採購中外文圖書 349 冊、中文期刊 56 種、外文期刊 23 種及視聽資料 13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行	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資料以供同仁參考利用。 (二)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內容包括本院解釋、公告、令函、裁判、再審無罪判決、會議錄及刑事補償決定書等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件，並裝訂法學期刊 154 冊。 111 年度已發行第 64 卷第 1 期至第 12 期公報。	
	二十七、持 續進行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	因應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法等法規修正、最高法院廢除限量分案等政策變更，系統配合相關功能增修等。	完成最高法院分案業務之推動，妥適規劃調整最高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分案作業相關報表、轉統計系統介面規格、審查案件整批取號等功能，並排除廢限量分案施行後之實務問題。其餘案件主要配合契約期程辦理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十八、推 廣中文語音辨識應用	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於民、刑事、行政訴訟等事（案）件開庭過程中，書記官需手動當庭打字記錄開庭之過程，惟因常配合人工打字速度導致開庭時間延遲，筆錄內容亦僅能以大綱方式記錄，司法院每年需編列刑事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經費辦理，以解決前揭問題。近年來語音辨識技術逐漸成熟且相關應用日新月異，爰規劃推動中文語音辨識技術計畫，以利真實記載開庭筆錄、節省法院開庭審理時間，逐步減少委外轉譯經費，提高審判效能。	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制度推行，於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建置 28 間具有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之科技法庭，並整合法庭數位錄音環境之全指向收音麥克風。28 間國民法官科技法庭已全部整合測試完畢，並可供法院開庭使用。	
	二十九、持 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	(一）以服務廣度之面向，逐步擴大系統使用範圍。 (二）以服務優化之面向，逐步強化系統使用功能。	於 111 年 1 月啟用「憲法法庭訴訟案件」電子書狀傳送服務；111 年 1 月及 5 月分別開放向各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啟用「一般行政訴訟事件」電子書狀傳送服務；111 年 7 月起試辦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無紙化服務。	
貳、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一)憲法訴訟法增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為提升審判效率，採主筆大法官制度、案件分流及多案併行審議等措施。 (二)為配合實務操作需求，憲法訴訟法施行週年進行檢討，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	配合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情形，滾動式修正案件審理流程及審查報告格式。 (一)經憲法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開共計 8 次會議及委請臺灣大學辦理憲法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委託研究計畫，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1. 第 1 條、第 33 條、第 59 條、第 63 條及第 95 條，均照本院提案通過。 2. 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49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增訂第 19 條之 1、第 30 條及第 53 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4. 增訂第 29 條之 1，不予增訂。	
	二、程序公開透明	(一)推行憲法訴訟案件線上進度查詢，便利當事人迅速查詢案件進行情形。 (二)主動公布聲請書、答辯書及其他必要卷內文書於憲法法庭網站。	經統計自新制施行至 12 月底止，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284 件。 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所有受理案件，以及不受理案件大法官提有意見書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之聲請書等書狀。	
		(三)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達到憲法教育的目的。	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11 場及宣示判決 6 場(共 8 件)。	
		(四)施行閱卷制度，保障訴訟當事人憲法訴訟權益。	當事人可利用紙本或線上起訴平台提出閱卷聲請，憲法法庭准許後提供線上或是寄送光碟等方式交付卷證，111 年度受理閱卷聲請共 39 件。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一)參與國際司法交流，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一)赴奧地利最高法院、奧地利憲法法院、維也納大學等地考察，並赴以色列特拉維夫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 64 屆年會，並參訪以色列議會及最高法院，實地瞭解其憲政體制運作情形。 (二)參加 111 年 10 月 4 日至同年月 7 日由印尼憲法法院於峇里島主辦之第 5 屆世界憲法會議，與多國代表就憲政制度、全球化時代下之關鍵基本權案例裁判等面向交流意見。 (三)邀請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賢伉儷蒞院進行專題演講。 (四)彙整大法官審理案件成果，譯印中外文發行，並提供相關資訊上網，發行 2021 年憲法法庭英文年報。 (五)印製大法官中英文簡介、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五)、(六)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7)。	
		(二)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實務界與學界交流。	111 年 12 月 3 日舉辦以「數位時代網路與憲法基本權保障」為題之大法官學術研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討會。	
		(三)積極與社會對話，配合與民有約宣導活動，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俾使民眾了解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程序。	111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共辦理 5 場次憲法法庭解說。	
參、審判行政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訴訟救助、送達制度、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議題、抗告及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要件、欠缺陳述能力人之訴訟代理等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已召開計 147 次會議。 (二)除「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一審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貫徹對弱勢者權益之保障」及「審判權衝突」部分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10 年公布施行外，本院另完成下列修正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 1. 民事訴訟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二審強化事實審功能」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民事訴訟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再審制度變革、充實訴訟代理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民事訴訟法「訴訟費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	(一)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辦理「111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簡任秘書星宏、梁簡任消費者保護官明圳、王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德明講授「常見消費糾紛案件及調解相關問題解析」。 (二)1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10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15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調解事件類型日趨繁雜，為符實務參考需求，重新編修「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提供辦理法院調解委員查閱、參酌。已印製完畢並分送各法院。	
	三、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	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司法院 2 月例行記者會」報告「勞動事件法施行二週年成效」。 (二)成立「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編撰小組」，印製完成「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分送各法院，提供辦理勞動調解事件人員參考。	
	四、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	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充實審判資訊；並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提升裁判品質。	(一)辦理 111 年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 (二)辦理第 3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法專題）。 (三)辦理 111 年度南區強制執行法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活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法官學院第 8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五)檢送「112 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數額一覽表」予各地方法院，便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人員參考使用。	
	五、研修公證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持續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一)持續推動公證文書傳送電子化，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司法院公開民間公證人懲戒議決書之範圍及內容；增訂民間公證人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將地方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書類電子化；完備公、認證遺囑查詢制度；增訂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收費規定，111 年仍於立法院審議中。 (二)相關子法修正： 1. 111 年 7 月 27 日本院修正「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111 年 12 月 8 日本院修正發布「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62 條附式六、第 63 條附圖。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	(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升刑事審判之效能。並研修刑事訴訟法，推動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使法制更臻完備	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之決議，爰以建構堅實事實審、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及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	強化事實認定功能及合議審判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二) 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三)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1. 為避免第二審之覆審制，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導致案件纏訟稽延未決，本院研議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本院第 170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審議，本院重新研議。 2. 為順利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修法，本院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相關草案，於 110 年 9 月 3 日、11 月 18 日徵詢行政院意見。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修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草案(修正重點為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強制律師代理及強制辯護)；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以形塑妥速有效率、嚴謹有公義的上訴制度。上開草案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25 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院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金字塔草案說明會」，邀請律師界代表與會，討論相關議題。	
	二、評估研議外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一)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訂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二)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三)持續更新、優化量刑系統。	(一)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量刑審酌事項表。 1. 召開「環境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 2. 召開「環境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第 2 次)。 3. 召開「環境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第 3 次)。 4. 函送「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環境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予各法院參考。 (二)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1. 完成「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委託研究採購案。	部分委託研究案件係因契約期程涉跨年度故辦理保留，將俟案件完成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2. 完成「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委託研究採購案。 3. 完成「槍砲彈藥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AI 資料庫建置」委託研究採購案。 4. 完成「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 5. 辦理「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6. 辦理「量刑程序之建構-以美國及英格蘭之量刑程序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 辦理「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 辦理「量刑資訊系統發展與優化方向之分析與建言：以日本量刑檢索系統、量刑理論與實務為思考基礎」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三)建置「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含槍砲彈藥、毒品、妨害性自主案件）」，並供刑事庭庭長、法官申請使用。	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三、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逐步研擬各項子法，辦理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規劃國民法官等人照料措施，並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一)密集召開子法諮詢會議，國民法官法授權訂定的13部子法均已發布。 (二)持續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活動。 1.「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已完成 56 場次。 2.「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成 14 場次。 (三)辦理專題講座、工作坊等專業教育訓練。 1. 舉辦第 7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以「審判長的挑戰與突破-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中的訴訟指揮與國民照料」為專題。 2. 本院、台北律師公會與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合辦 111 年度「公設/約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工作坊」共三梯次研習課程。 3. 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辦 4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 2.0 培訓營」。 4. 舉辦「國民法官制度下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與調查」專題講座。 (四)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1. 「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計畫」自 108 年 7 月首次舉辦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629 場次活動。 2. 與監察院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3. 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 4. 召開「國民法官群像-模擬法庭統計及問卷調查結果發表」例行記者會。 5. 召開「實務模擬法庭國民法官體驗式問卷調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發布記者會。 6. 召開「國民法官 公假挺你」記者會。 7. 與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合辦「國民法官主題」線上講座。 (五)辦理國民法官照料相關業務。 1. 加強國民法官公假權益之宣導。 2. 完成「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函」設計、印製、包裝與投遞方案之規劃。 3. 擬定國民法官家屬照顧、托育執行方案。 4. 辦理「112 年度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 5. 由各地方法院擬定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方案，陸續提報本院。 6. 《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文案初稿已完成審查，因涉跨年度規劃，故經費辦理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 (六)辦理司法院「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以權威效應之避免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等案，因尚待審核及計劃跨年度，故經費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	將及早規劃相關期程。 將及早規劃相關期程，並審慎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新制（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	(一)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刪除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5 及第 178 條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條文；並修正第 107 條、第 243 條及第 259 條條文。上開修正條文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日，本院定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二)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堅實的訴訟結構，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宜將事件分流，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本院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例稿。	
		(二)研議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	(一)鑑於稅務事件之審理具有相當專業性及特殊性，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吳庭長東都等專家學者召開「稅務事件審理法草案研修籌備諮詢會議」，廣泛聽取意見，為嗣後稅務事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之討論議題。	
			(二)為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引進總額主義之精神所生相關實務疑義與未解問題，組成「稅務事件審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自111年7月起定期召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針對草案的定位、適用範圍、稅務撤銷訴訟程序標的、落實總額主義配套機制、強化稅務法庭司法審查功能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以優化稅務行政訴訟審理制度，保障納稅者權益。	
		(三)編印「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第2冊)。	提供初任行政法院法官(含初任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能迅速掌握行政訴訟審理效率，以及最新實務見解，爰籌編「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並分送各行政法院法官參考。	
		(四)編印「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會議實錄」。	規劃編印「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會議實錄」，收錄與會貴賓致詞內容、主題演講專文、專題報告與各場次會議紀錄等，並分送至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機關、圖書館等供參。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	(一)辦理「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委請逢甲大學執行「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對於現行法規整體檢討，借鏡外國立法例，並從制度面上提出可行之建議，以達公務員懲戒法維護公務紀律、保障公務員權利之立法目的。	
		(二)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規劃舉辦「能源政策與國家責任研討會」，本院補助 9 萬 3,000 元。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作業。	(一)為提升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妥適及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要求，111 年度本院賡續召開第 10 次至第 18 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及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通盤檢討並進行制度性變革。 (二)本草案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印製「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營業秘密案件」。	營業秘密案件之審理，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複雜性，爰本廳業已印製完成「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營業秘密案件」，並於 111 年 3 月分送各法院法官參考。	
		(三)辦理「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委請國立臺北大學陳副教授皓芸執行「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從修正草案內容及比較法的觀點，分析日本專利法審決取消訴訟之理論規範與實務運用現況，藉提供具體建議，以供本院研擬推動相關司法制度之參考。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及相關法令，制訂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規劃辦理出國考察計畫、建立三級聯繫機制及行政輔導先行運作模式，並落實督導所屬業務之執行。	(一)研修或參與少年司法制度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 1.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召開少年司法重要議題修法諮詢會議，包括 1 場移送前程序、4 場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12 場收容少年司法救濟程序、7 場法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少年轉介修復對話應行注意事項及配套措施等。 3. 參加行政機關主責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子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及 6 場分區座談會）相關會議。 (二)完成「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保護(含訴訟參與)之法制研究」、「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提請司法救濟程序之法制研究」3 項委託研究案。 (三)完成少年法庭權益告知影片，說明少年事件開庭程序及少年權益。 (四)與行政院共同召開「111 年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達成多項共識，落實「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之三級聯繫機制。 (五)辦理赴日本東京都出國考察計畫，考察日本少年司法制度有關少年事件審前調查與鑑別觀察實務、感化教育之個別處遇與教學方案、特殊身心需求司法少年之收容治療或輔導模式等，以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新制之施行、研修少年司法相關法制及立法政策之重要參考。	
	二、積極推動	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	(一)召開 2 次「成年親屬間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提升處理效能，妥善解決庭紛爭	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事件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作業諮詢會議」，邀請一審法院家事庭庭長、法官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可行方向，避免重揭親情傷痕，降低親屬間爭執，以減少民眾訟爭。 (二)舉辦「家事法庭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執行作業交流會議」，討論現行家事法庭協力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強制執行事件作業模式精進可行性及方向，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障其健全成長環境。 (三)舉辦「司法院 2022 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邀請德國法院副院長、庭長、英國學者及我國法官、學者擔任講座，討論「如何聽見未成年子女的心聲--以法院處理離婚或親子事件為中心」，保障未成年子女表意權。 (四)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沈教授冠伶及陳副教授瑋佑共同辦理「程序監理人制度之比較研究-以其專業培訓課程規劃為中心」專題研究，蒐集外國法制、學說、相關文獻及實務之研究，確立我國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定位及任務，並作為未來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研修、法官學院課程安排及法官審理案件運用等參考。 (五)舉辦 3 期「程序監理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專業培力研習」，邀請學者導讀「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實務工作參考手冊」，以增進程序監理人知能，強化其功能，維護未成年人表意權及程序參與權。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一)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增強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 (二)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三)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 (四)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管機關注意兒少司法權益之保護。	(一)召開法院因應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及 425 防毒少聯網業務聯繫會議、一審法院少年法庭庭長聯繫會議、2 場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會，增進溝通交流。 (二)函請法務部提醒所屬矯正機關，基於維護機關安全或戒護目的而運用科技設備時，允宜注意不得逾越必要限度，以維護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之隱私保護及尊嚴。 (三)函請法院注意妥處避免受矯正教育少年因借提過久致影響其受教權益，並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於少年經借提、借提逾一月，併予通知原裁定法院或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並提供相應之設備以利擬借提之檢察官或法院採行遠距庭訊；如借提逾 2 個月者，少年法院應聯繫借提機關儘速解還。 (四)函教育部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委派該校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陪同有身心特殊需求少年出庭，協助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得完全、自由表意陳述，以保障身心特殊需求少年之表意權。 (五)召開「家事調解與家事商談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庭長、法官及民間團體討論，綜整與會者意見並研議家事調解制度精進措施，以有效整合家事商談與法院家事調解相關資源並妥適運用，讓當事人透過不同專業服務，促成父母平等對話，形成共識，自主解決家事紛爭。 (六)召開「家事事件兒少表意權保障專家諮詢會議」，就兒少在司法程序中，如何訂定兒少表意權指引，並運用兒少心理或他專業人士的協助，建構兒少友善出庭環境，以保障兒少表意權。 (七)召開 2 次「成年親屬間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事件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作業諮詢會議」，邀請一審法院家事庭庭長、法官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可行方向，避免重揭親情傷痕，降低親屬間爭執，以減少民眾訟爭。 (八)函知一審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轉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其他服務，以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 (九)函知一審法院，於收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後宜於卷面顯著字樣，註明安置期滿之期滿日，提醒注意儘速妥適裁定，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兒少予以保護安置之目的。 (十)辦理「2022 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少年及家事專題」、3 場「司法院 111 年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座談會」，提升各界對兒少最佳利益及友善出庭環境之認知。	
肆、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一)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民事勞動、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以及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強制處分、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 (二)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所修正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2. 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0 章之 1 暫行安置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制度，增訂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由強制處分庭辦理，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115 條修正草案。 3. 為因應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調整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部分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職等及法庭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爰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 (二)法官法部分： 為推動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訴訟制度，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法官法增訂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以充實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辦案人力。爰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 (三)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因應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及行政訴訟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制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變革;及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爰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 (四)司法院組織法部分：為提昇行政效能,統整規劃法治教育、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爰增定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款「新聞及法治宣導處」,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公布。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一)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二)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一)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會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656 件，已結案 562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二)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一)各機關應照院頒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每半年將經辦之業務，作綜合全面性之檢查結果，列表報院。本院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各機關。 (二)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各機關所報之工作考成報告，如有不實之虞，本院得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	(一)業務檢查部分：妥適審核各機關業務檢查報表。 (二)工作考成報告部分：妥適審核審核各機關工作考成報告。 (三)視導部分：完成視導 16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五、司法文物蒐集利用；辦理律師業務、協助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一)辦理律師相關業務，並每年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俾訴訟當事人權益獲更周全保障。 (二)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院長特展」。 (三)函請各法院院長加強宣導政策，鼓勵法官製作裁判書類時多使用通俗化用語；檢視法官製作裁判書時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	(一)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宣導本院政策及需律師協助配合事項。111 年度補助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第 30 期第 1 至 5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二)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院長特展」籌備中。 (三)適時彙整各法院艱澀字詞使用概況數據以檢視推動情形。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六、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法院已建置 19 種語言類別，共 25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11 年度北中南區研習(線上)於 7 月 19 日辦理完畢、進階研習於 11 月 3 日辦理完畢。	
	七、法治教育推廣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傳輸，增益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一)法治宣講： 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Dcard 校園法治推廣專案、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視讀司法講座、鑑識科學講座等。 (二)分眾對話： 司法影展、沉浸式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法劇場、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司法歷史撰文與網路活動、新媒體影音短片、法律科技黑客松、司法人文沙龍、司事 Law 室網路廣播等。 (三)社群經營 持續擴增官方 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之訊息質量，並加強辦理重要政策、法案及法普知識之推廣。	
伍、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陸、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及基金 14 億 3,416 萬 1,000 元。 (二)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11 年度共計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線上檢視卷宗方式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桃園、新竹（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橋頭、臺東、花蓮及澎湖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柒、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111 年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3 人，係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108 年度	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 141 巷 33 號、大安路一段 119 巷 9 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金山南路二段 141 巷 33 號、大安路一段 119 巷 9 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及設計監造採購。	工程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驗收合格並給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用，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12 月 26 日分別取得該本案 2 戶宿舍之建築許可，已完成驗收結算事宜。	
二、一般行政－109 年度	寶慶院區(小白宮)施工範圍內遺構試掘、古蹟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等案	主要係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施工範圍內番學堂遺構試掘、古蹟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因配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與實際執行需要，辦理變更設計。已完成試掘部分、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及番學堂遺構管理維護計畫，俟工程竣工後由受託建築師完成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作業。	俟工程竣工後並完成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事宜。
三、一般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等案	資訊系統建置、增修等案。	目前皆已全數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四、審判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 109 年「毒品暈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辦理司法院 109 年「毒品暈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及「槍砲彈藥案件暈刑資訊系統 AI 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一)完成司法院 109 年「毒品暈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二)完成司法院 109 年「槍砲彈藥案件暈刑資訊系統 AI 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一般行政－110 年度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調整司法院辦公空間之整修及新建憲法法庭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等採購案	(一)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受託建築師因應近期營建物價大幅上漲、進駐單位調整、修整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與書圖在案，工程部分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決標，同年月開工，並依約進行監造事宜。	俟工程竣工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後辦理結案事宜。
		(二)憲法訟新制司法大廈及南棟辦公室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完成技術服務工作，於同年 8 月 31 日給付尾款價金後結案。	
		(三)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	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竣工，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驗收合格，已給付尾款結案。	
		(四)新建憲法法庭大樓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本案受託建築師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惟為利編擬再利用計畫，續請就潛在窒礙問題進行評估，俟確認計畫方案、空間之彈性、修復及騰空調派後提送文化部，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持續進行規劃報告修正事宜。
六、一般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82 年至 96 年檔案整編、建檔、影像掃描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	辦理本院 82 年至 96 年檔案之整編、建檔、影像掃描，並協助本院辦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移轉前置作業。	本案於 111 年 1 月完成付款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一般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	為供本院及所屬於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簡明小六法，110 年編印「司法院簡明小六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致人力及原物料費用齊漲，歷經 2 次流標、1 次廢標，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始決標。	「110 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辦理經費保留，契約期程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驗收完竣。	
八、一般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暨設備汰換等案	(一)電子訴訟系統 110 年度新增功能等案。 (二)110 年-111 年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	目前皆已全數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一)為應新舊系統資料庫移轉及調整所屬機關上線期程規劃，爰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各期付款期程。 (二)第二期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 112 年 1 月底辦理驗收事宜。	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九、一般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製作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系列宣導影片採購等案	主要係製作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系列宣導影片，包含行政訴訟原告篇、民事訴訟原告篇、被告篇、證人篇、勞動調解篇、刑事訴訟被害人篇、被告篇、證人篇共 8 支宣導影片。	已完成製作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系列宣導影片，包含行政訴訟原告篇、民事訴訟原告篇、被告篇、證人篇、勞動調解篇、刑事訴訟被害人篇、被告篇、證人篇共 8 支宣導影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審判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 110 年國民法官新媒體溝通勞務採購案	製作法治教育動畫影片，並於網路媒體託播。	已完成製播法治教育動畫節目「阿奴比夜的天秤 也為你搖盪不已」共 3 集，並於社群平台（FB、YT）推播，累積觀看數為 120 萬，觸及人數達 220 萬。	
十一、審判行政－110 年度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等案	(一)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第一審與上訴審模擬法庭，並進行實證研究。	截至 111 年 12 月，已辦理 56 場第一審實務模擬法庭及 14 場上訴審模擬法庭；委託研究案均已審慎完成研究成果之審核。	
		(二)國民法官制度公假權益素材製作。	已完成國民法官制度公假權益素材製作。	
		(三)國民法官法庭暨相關空間打造等案。	已於 111 年 11 月底打造完成 28 間國民法官法庭。另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案將配合廣告期限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四)通知候選國民法官相關書表設計案。	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通知候選國民法官相關書表設計。	
		(五)國民法官制度台語影音簡介。	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國民法官制度台語影音簡介製作。	
十二、審判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 109 年「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一)司法院 109 年「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	(一)111 年 1 月 25 日 研究團隊完成「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一案之成果報告，並於同年 3 月間完成驗收及付款。	
		(二)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計畫。	(二)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繳交期末報告，刻正辦理期末審查及後續驗收付款作業。	儘速辦理付款結案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三、審判行政—110 年度	共同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110 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	為更符合院檢機關實際作業需求及更有效達成科技設備監控之目的，本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辦理「科技監控系統設備及資訊系統」之優化採購案，進行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設備之擴充、科技監控平台功能之優化，並由本院共同分攤經費。	(一)「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係由本院、法務部共同建置，並由法務部主辦；該部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該中心設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一辦公室 2 樓，建置空間約 142.4 坪，包含主監控室、督導監控室、案情研討室、辦公室、備勤室、檔案室、庫房及資訊機房等，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 (二)為符合院檢機關實際作業需求及更有效達成科技設備監控之目的，且監控中心所使用系統亦有優化及升級之必要，本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辦理「110 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由該署召開採購案之驗收會議，進行軟硬體設備檢核及監控平台優化功能之展示，並完成驗收啟用。本院亦於同年 11 月 24 日簽准完成分攤經費撥付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本院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33312 號函知所屬法院，有關科控系統平臺已完成優化。並分別於同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至臺灣臺北、南投、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111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使參訓之法官、書記官及法警熟悉暨明瞭科技設備監控平臺功能、優化效果及操作方式。	
十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10 年度	印製「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財物採購案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一)109 年度研究報告，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分送各界。 (二)第 38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於 110 年年底辦理決標，111 年 3 月間完成印製並寄送各機關。	
十五、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10 年度	司法院 110 年 Line 官方帳號 2.0 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賡續經營本院官方 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製作圖文推播法治教育。	已完成持續擴增官方 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之訊息質量，並加強辦理重要政策、法案及法普知識之推廣。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2			0405010000-7 司法院	0	0	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65,000	0	1,265,000
	15			0505010000-2 司法院	1,265,000	0	1,265,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0,000	0	6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60,000	0	60,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205,000	0	1,205,000
			01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205,000	0	1,20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999,000	0	6,999,000
	23			0705010000-3 司法院	6,999,000	0	6,999,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6,919,000	0	6,919,000
			01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6,919,000	0	6,919,000
		02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605,000	0	1,605,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51,297	0	0	651,297	651,297	
651,297	0	0	651,297	651,297	
651,297	0	0	651,297	651,297	
651,297	0	0	651,297	651,297	
1,166,402	0	0	1,166,402	-98,598	92.21
1,166,402	0	0	1,166,402	-98,598	92.21
37,500	0	0	37,500	-22,500	62.50
37,500	0	0	37,500	-22,500	62.50
1,128,902	0	0	1,128,902	-76,098	93.68
1,128,902	0	0	1,128,902	-76,098	93.68
11,876,164	0	0	11,876,164	4,877,164	169.68
11,876,164	0	0	11,876,164	4,877,164	169.68
11,602,038	0	0	11,602,038	4,683,038	167.68
11,602,038	0	0	11,602,038	4,683,038	167.68
274,126	0	0	274,126	194,126	342.66
1,596,597	0	0	1,596,597	-8,403	99.48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5			1205010000-2 司法院	1,605,000	0	1,605,000
		01		1205010200-1 雜項收入	1,605,000	0	1,605,000
			01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605,000	0	1,605,000
				經常門小計	9,869,000	0	9,86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869,000	0	9,869,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96,597	0	0	1,596,597	-8,403	99.48
1,596,597	0	0	1,596,597	-8,403	99.48
26,744	0	0	26,744	26,744	
1,569,853	0	0	1,569,853	-35,147	97.81
15,290,460	0	0	15,290,460	5,421,460	154.93
0	0	0	0	0	
15,290,460	0	0	15,290,460	5,421,460	154.93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69,439,589	0	0	0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569,004,000	0	0	0
						0	0	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14,628,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32,950,000	0	0	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2,747,000	0	0	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110,589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434,161,000	0	0	0
						0	0	0
		01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34,161,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1,569,626	0	0	0
						0	0	0
		01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66,982,00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974,480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3,14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242,5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42,5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69,439,589	1,491,394,701	149,420,573	-128,624,315	92.73
	0	1,640,815,274		
1,569,004,000	1,369,053,372	143,492,579	-56,458,049	96.40
	0	1,512,545,951		
14,628,000	9,110,185	199,600	-5,318,215	63.64
	0	9,309,785		
132,950,000	70,158,992	5,049,394	-57,741,614	56.57
	0	75,208,386		
32,747,000	25,961,563	679,000	-6,106,437	81.35
	0	26,640,563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7,110,589	17,110,589	0	0	100.00
	0	17,110,589		
1,434,161,000	1,434,161,000	0	0	100.00
	0	1,434,161,000		
1,434,161,000	1,434,161,000	0	0	100.00
	0	1,434,161,000		
531,569,626	522,409,504	0	-9,160,122	98.28
	0	522,409,504		
466,982,000	457,821,878	0	-9,160,122	98.04
	0	457,821,878		
63,974,480	63,974,480	0	0	100.00
	0	63,974,480		
613,146	613,146	0	0	100.00
	0	613,146		
4,242,500	4,242,500	0	0	100.00
	0	4,242,500		
4,242,500	4,242,500	0	0	100.00
	0	4,242,5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合計	3,739,412,715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39,412,715	3,452,207,705	149,420,573	-137,784,437	96.32
	0	3,601,628,27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3,653,47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48,996,000	0	0	0
						0	-5,180,594	-5,180,594
				資本門小計	504,476,000	0	0	0
						0	5,180,594	5,180,594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88,270,000	0	0	0
						0	-5,180,594	-5,180,594
				10 人事費	608,63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79,124,000	0	0	0
						0	-5,180,594	-5,180,594
				40 獎補助費	512,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80,734,000	0	0	0
						0	5,180,594	5,180,594
				30 設備及投資	480,734,000	0	0	0
						0	5,180,594	5,180,594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14,62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4,628,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32,43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9,658,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2,775,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53,472,000	3,366,266,990	149,420,573	-137,784,437	96.23
	0	3,515,687,563		
3,143,815,406	2,970,734,328	40,846,087	-132,234,991	95.79
	0	3,011,580,415		
509,656,594	395,532,662	108,574,486	-5,549,446	98.91
	0	504,107,148		
1,083,089,406	996,745,710	34,918,093	-51,425,603	95.25
	0	1,031,663,803		
608,634,000	600,284,387	0	-8,349,613	98.63
	0	600,284,387		
473,943,406	396,143,323	34,918,093	-42,881,990	90.95
	0	431,061,416		
512,000	318,000	0	-194,000	62.11
	0	318,000		
485,914,594	372,307,662	108,574,486	-5,032,446	98.96
	0	480,882,148		
485,914,594	372,307,662	108,574,486	-5,032,446	98.96
	0	480,882,148		
14,628,000	9,110,185	199,600	-5,318,215	63.64
	0	9,309,785		
14,628,000	9,110,185	199,600	-5,318,215	63.64
	0	9,309,785		
132,433,000	70,158,992	5,049,394	-57,224,614	56.79
	0	75,208,386		
99,658,000	47,242,786	5,049,394	-47,365,820	52.47
	0	52,292,180		
32,775,000	22,916,206	0	-9,858,794	69.92
	0	22,916,20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517,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17,000	0	0	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2,74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6,937,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810,000	0	0	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10,936,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10,936,000	0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3,225,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3,225,000	0	0	0
						0	0	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66,982,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66,98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42,5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242,5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7,000	0	0	-517,000	0.00
	0	0		
517,000	0	0	-517,000	0.00
	0	0		
32,747,000	25,961,563	679,000	-6,106,437	81.35
	0	26,640,563		
26,937,000	20,304,583	679,000	-5,953,417	77.90
	0	20,983,583		
5,810,000	5,656,980	0	-153,020	97.37
	0	5,656,98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410,936,000	1,410,936,000	0	0	100.00
	0	1,410,936,000		
1,410,936,000	1,410,936,000	0	0	100.00
	0	1,410,936,000		
23,225,000	23,225,000	0	0	100.00
	0	23,225,000		
23,225,000	23,225,000	0	0	100.00
	0	23,225,000		
466,982,000	457,821,878	0	-9,160,122	98.04
	0	457,821,878		
466,982,000	457,821,878	0	-9,160,122	98.04
	0	457,821,878		
4,242,500	4,242,500	0	0	100.00
	0	4,242,500		
4,242,500	4,242,500	0	0	100.00
	0	4,242,5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4,242,5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974,48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3,974,48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974,480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110,58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110,589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3,14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13,14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723,73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5,940,715	0	0	0
						0	0	0
				合計	3,739,412,715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42,500	4,242,500	0	0	100.00
	0	4,242,500		
63,974,480	63,974,480	0	0	100.00
	0	63,974,480		
63,974,480	63,974,480	0	0	100.00
	0	63,974,480		
63,974,480	63,974,480	0	0	100.00
	0	63,974,480		
17,110,589	17,110,589	0	0	100.00
	0	17,110,589		
17,110,589	17,110,589	0	0	100.00
	0	17,110,589		
613,146	613,146	0	0	100.00
	0	613,146		
613,146	613,146	0	0	100.00
	0	613,146		
17,723,735	17,723,735	0	0	100.00
	0	17,723,735		
85,940,715	85,940,715	0	0	100.00
	0	85,940,715		
3,739,412,715	3,452,207,705	149,420,573	-137,784,437	96.32
	0	3,601,628,278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246,809	0
			01		3505010100-6	0	0
					一般行政	246,809	0
					小　計	0	0
						246,809	0
109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3,570,159	0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2,906,159	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664,000	0
					小　計	0	0
						3,570,159	0
110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315,010,051	9,761,883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27,758,444	892,179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185,768,471	8,869,704
			04		3405011700-3	0	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83,136	0
					小　計	0	0
						315,010,051	9,761,883
					合　計	0	0
						318,827,019	9,761,883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6,809	0	0
0	0	0
246,809	0	0
0	0	0
246,809	0	0
0	0	0
3,192,602	0	377,557
0	0	0
2,528,602	0	377,557
0	0	0
664,000	0	0
0	0	0
3,192,602	0	377,557
0	0	0
295,304,325	0	9,943,843
0	0	0
117,514,281	0	9,351,984
0	0	0
176,306,908	0	591,859
0	0	0
1,483,136	0	0
0	0	0
295,304,325	0	9,943,843
0	0	0
298,743,736	0	10,321,4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246,809	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0
						246,809	0
					02 業務費	0	0
						246,809	0
					小　計	0	0
						246,809	0
10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3,570,159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1,025,425	0
					20 業務費	0	0
						1,025,425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1,880,734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880,734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0
						664,000	0
					20 業務費	0	0
						664,000	0
					小　計	0	0
						3,570,159	0
11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315,010,051	9,761,883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6,809	0	0
0	0	0
246,809	0	0
0	0	0
246,809	0	0
0	0	0
246,809	0	0
0	0	0
3,192,602	0	377,557
0	0	0
647,868	0	377,557
0	0	0
647,868	0	377,557
0	0	0
1,880,734	0	0
0	0	0
1,880,734	0	0
0	0	0
664,000	0	0
0	0	0
664,000	0	0
0	0	0
3,192,602	0	377,557
0	0	0
295,304,325	0	9,943,843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25,054,833	46,899
					20	0	0
					業務費	25,054,833	46,899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02,703,611	845,28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102,703,611	845,28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73,299,986	8,593,138
					20	0	0
					業務費	73,299,986	8,593,138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112,468,485	276,566
					30	0	0
					設備及投資	112,468,485	276,566
			04		3405011700-3	0	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83,136	0
					20	0	0
					業務費	1,483,136	0
					小　計	0	0
						315,010,051	9,761,883
					經常門小計	0	0
						101,774,189	8,640,037
					資本門小計	0	0
						217,052,830	1,121,846
					合　計	0	0
						318,827,019	9,761,883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912,950	0	3,094,984
0	0	0
21,912,950	0	3,094,984
0	0	0
95,601,331	0	6,257,000
0	0	0
95,601,331	0	6,257,000
0	0	0
64,114,989	0	591,859
0	0	0
64,114,989	0	591,859
0	0	0
112,191,919	0	0
0	0	0
112,191,919	0	0
0	0	0
1,483,136	0	0
0	0	0
1,483,136	0	0
0	0	0
295,304,325	0	9,943,843
0	0	0
89,069,752	0	4,064,400
0	0	0
209,673,984	0	6,257,000
0	0	0
298,743,736	0	10,321,4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1,058,106,265	472,800,877	1,439,827,186	0	2,970,734,328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00,284,387	396,143,323	318,000	0	996,745,71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9,110,185	0	0	9,110,185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47,242,786	22,916,206	0	70,158,992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20,304,583	5,656,980	0	25,961,563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	0	1,410,936,000	0	1,410,936,00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7,821,878	0	0	0	457,821,878
				小　計	1,058,106,265	472,800,877	1,439,827,186	0	2,970,734,32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40,846,087	0	0	40,846,087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34,918,093	0	0	34,918,093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199,600	0	0	199,60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5,049,394	0	0	5,049,394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679,000	0	0	679,000
				保　留　數	0	40,846,087	0	0	40,846,087
				合　計	1,058,106,265	513,646,964	1,439,827,186	0	3,011,580,415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72,307,662	23,225,000	395,532,662	3,366,266,990	
0	372,307,662	0	372,307,662	1,369,053,372	
0	0	0	0	9,110,185	
0	0	0	0	70,158,992	
0	0	0	0	25,961,563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辦理「110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勵核給獎金250,000元。
0	0	23,225,000	23,225,000	1,434,161,000	
0	0	0	0	457,821,878	
0	372,307,662	23,225,000	395,532,662	3,366,266,990	
0	108,574,486	0	108,574,486	149,420,573	
0	108,574,486	0	108,574,486	143,492,579	
0	0	0	0	199,600	
0	0	0	0	5,049,394	
0	0	0	0	679,000	
0	108,574,486	0	108,574,486	149,420,573	
0	480,882,148	23,225,000	504,107,148	3,515,687,563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10人事費	600,284,387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9,855,93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114,80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178,51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328,099	0	0
1030 獎金	80,423,053	0	0
1035 其他給與	6,643,27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4,157,27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6,652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991,452	0	0
1055 保險	37,225,331	0	0
20業務費	396,143,323	9,110,185	47,242,786
2003 教育訓練費	1,900,997	0	0
2006 水電費	9,006,095	0	0
2009 通訊費	62,107,686	234,248	3,949,722
2018 資訊服務費	98,074,598	2,430,0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91,923	0	174,810
2024 稅捐及規費	874,719	0	0
2027 保險費	442,383	0	1,712
2030 兼職費	3,248	0	93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3,041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19,161	1,110,571	20,778,867
2039 委辦費	0	299,400	5,228,917
2051 物品	8,934,730	1,044,277	1,541,6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521,891	3,531,668	13,078,155
2057 給養費	215,35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24,85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7,41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66,809	0	8,850
2072 國內旅費	1,689,046	451,630	1,510,055
2078 國外旅費	2,314,563	0	0
2081 運費	194,703	7,081	32,723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457,821,878		1,058,106,265
0	0	0		79,855,932
0	0	0		267,114,803
0	0	0		33,178,517
0	0	0		16,328,099
0	0	0		80,423,053
0	0	0		6,643,276
0	0	0		44,157,272
0	0	457,821,878		458,188,530
0	0	0		34,991,452
0	0	0		37,225,331
20,304,583	0	0		472,800,877
0	0	0		1,900,997
0	0	0		9,006,095
936	0	0		66,292,592
0	0	0		100,504,598
0	0	0		9,666,733
0	0	0		874,719
0	0	0		444,095
0	0	0		933,248
0	0	0		1,433,041
1,111,793	0	0		38,420,392
193,360	0	0		5,721,677
143,016	0	0		11,663,692
18,184,516	0	0		202,316,230
0	0	0		215,350
0	0	0		5,724,858
0	0	0		737,412
0	0	0		7,875,659
670,712	0	0		4,321,443
0	0	0		2,314,563
0	0	0		234,507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2084 短程車資	3,205	1,310	7,306
2093 特別費	2,186,905	0	0
30設備及投資	372,307,662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53,183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7,374,269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80,210	0	0
40獎補助費	318,000	0	22,916,2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2,916,2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000	0	0
小　　計	1,369,053,372	9,110,185	70,158,992
保留數			
20業務費	34,918,093	199,600	5,049,394
2018 資訊服務費	257,640	0	0
2039 委辦費	0	199,600	4,079,794
2051 物品	950,583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86,238	0	969,6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23,632	0	0
30設備及投資	108,574,486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890,015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684,471	0	0
小　　計	143,492,579	199,600	5,049,394
合　　計	1,512,545,951	9,309,785	75,208,386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250	0	0		12,071
0	0	0		2,186,905
0	0	0		372,307,662
0	0	0		1,553,183
0	0	0		357,374,269
0	0	0		13,380,210
5,656,980	1,434,161,000	0		1,463,052,186
5,656,980	1,434,161,000	0		1,462,734,186
0	0	0		318,000
25,961,563	1,434,161,000	457,821,878		3,366,266,990
679,000	0	0		40,846,087
0	0	0		257,640
0	0	0		4,279,394
0	0	0		950,583
679,000	0	0		21,534,838
0	0	0		13,823,632
0	0	0		108,574,486
0	0	0		79,890,015
0	0	0		28,684,471
679,000	0	0		149,420,573
26,640,563	1,434,161,000	457,821,878		3,515,687,563

司法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5,290,460	0	0
本年度	15,290,460	0	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1,297	0	0
0505010102 證照費	37,500	0	0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28,902	0	0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11,602,038	0	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74,126	0	0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744	0	0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69,85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7,890,351	0	0	23,180,811
0	0	0	0	0	15,290,460
0	0	0	0	0	651,297
0	0	0	0	0	37,500
0	0	0	0	0	1,128,902
0	0	0	0	0	11,602,038
0	0	0	0	0	274,126
0	0	0	0	0	26,744
0	0	0	0	0	1,569,853
0	0	7,890,351	0	0	7,890,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90,351	0	0	7,890,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90,351	0	0	7,890,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750,951,441	0	0	10,719
本年度	3,452,207,705	0	0	10,719
一、本年度經費	3,366,266,990	0	0	10,719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369,053,372	0	0	10,719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9,110,185	0	0	0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70,158,992	0	0	0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5,961,563	0	0	0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34,161,000	0	0	0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7,821,878	0	0	0
二、統籌科目	85,940,715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110,58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974,480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3,14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42,500	0	0	0
以前年度	298,743,73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98,743,736	0	0	0
108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246,809	0	0	0
109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528,602	0	0	0
109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664,000	0	0	0
110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17,514,281	0	0	0
110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76,306,908	0	0	0
110年度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83,13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01,752,594	3,649,209,566	159,741,973
0	0	0	3,452,218,424	149,420,573
0	0	0	3,366,277,709	149,420,573
0	0	0	1,369,064,091	143,492,579
0	0	0	9,110,185	199,600
0	0	0	70,158,992	5,049,394
0	0	0	25,961,563	679,000
0	0	0	1,434,161,000	0
0	0	0	457,821,878	0
0	0	0	85,940,715	0
0	0	0	17,110,589	0
0	0	0	63,974,480	0
0	0	0	613,146	0
0	0	0	4,242,500	0
0	0	101,752,594	196,991,142	10,321,400
0	0	101,752,594	196,991,142	10,321,400
0	0	0	246,809	0
0	0	0	2,528,602	377,557
0	0	0	664,000	0
0	0	0	117,514,281	9,351,984
0	0	101,752,594	74,554,314	591,859
0	0	0	1,483,136	0
0	0	0	0	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51,297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院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採購等採購案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22,500	-37.50	1.餘絀數原因：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2.改善措施：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76,098	-6.32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4,683,038	67.68	1.餘絀數原因：係新北市農會租用本院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於租約到期後又續租7至10月份，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94,126	242.66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車輛、資產廢品及資料銷毀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因性質較難準確預估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744		1.餘絀數原因：係以前年度汰換車輛保險費差額及牌照稅款繳庫等。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管控措施等。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5,147	-2.19	
	小計	5,421,460	54.93	
	本年度合計	5,421,460	54.93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377,557	377,557	36.82
	經常門小計	0	377,557	377,557	22.35
	經資門小計	0	377,557	377,557	10.58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3,094,984	3,094,984	12.35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6,257,000	6,257,000	6.09
11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591,859	591,859	0.81
	經常門小計	0	3,686,843	3,686,843	3.69
	資本門小計	0	6,257,000	6,257,000	2.91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7	377,557	1.保留原因：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修繕補強工程與施工範圍內遺構試掘、古蹟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等委託技術或專業服務案，因主體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致履約期程延後，為配合該工程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配合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施工進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377,557		
		377,557		
經常門	C7	3,094,984	1.保留原因：主要係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因配合政策發展修正計畫內容，且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須送文化部審議，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將俟政策發展修正計畫內容完成後，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資本門	C7	6,257,000	1.保留原因：主要係110年-111年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為應新舊系統資料庫移轉及調整所屬機關上線期程規劃，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7	283,859	1.保留原因：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將「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開口契約案」契約期程自110年9月22日延至112年12月20日止，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308,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0年「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報告審查完竣，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3,686,843		
		6,257,000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資門小計	0	9,943,843	9,943,843	3.16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34,918,093	34,918,093	3.22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08,574,486	108,574,486	22.34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9,943,843		
經常門	A5	13,469,632	1.保留原因：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於111年7月24日開工，預計於112年1月下旬完工(尚未加計展延工期)，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9	481,383	1.保留原因：因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展期，致相關之辦公財物未能進場施作，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1,389,2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19,320,238	1.保留原因：主要係「國民法官小教室」節目製播等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257,64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維護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5	21,595,727	1.保留原因：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須待文化部同意建築師規劃設計成果始可進行施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7,486,524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後續擴充)等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199,600	199,600	1.36
111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5,049,394	5,049,394	3.81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B8	26,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無線網路建置等採購案，因疫情影響導致缺料等問題，廠商供貨時間較長，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9	3,153,932	1.保留原因：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原婦工會)多媒體會議室財物設備統包等採購案，須配合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調整施工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34,117,803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0年司法院統計系統、高地院彙總統計系統、行政彙總統計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網整合再造開發等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16,220,5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第三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13	199,6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憲法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委託研究計畫，因須配合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結果進行研究並調整報告，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679,600	1.保留原因：「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平面設計、印製勞務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290,000	1.保留原因：「刑事訴訟研究修正彙編(一)至(十五)掃描轉檔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679,000	679,000	2.07
	經常門小計	0	40,846,087	40,846,087	1.26
	資本門小計	0	108,574,486	108,574,486	21.30
	經資門小計	0	149,420,573	149,420,573	4.00
	經常門合計	0	44,910,487	44,910,487	1.35
	資本門合計	0	114,831,486	114,831,486	15.80
	經資門合計	0	159,741,973	159,741,973	3.94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4,079,794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或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679,000	1.保留原因：「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院長特展」展覽展件多達275件，展件編排方式及其文件說明須經文案撰寫人審核，且各展件仍需向其出處機關索取授權，所需期程較長，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40,846,087		
		108,574,486		
		149,420,573		
		44,910,487		
		114,831,486		
		159,741,97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892,179	0.70	1	46,899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8,869,704	4.77	1	8,593,138
	小計	9,761,883			8,640,037
	以前年度合計	9,761,883			8,640,037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6,458,049	3.60	2	8,349,613
				1	42,881,990
				6	194,000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5,318,215	36.36	1	5,318,215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57,741,614	43.43	1	47,365,820
				6	9,858,79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106,437	18.65	1	5,953,417
				6	153,020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100.00	3	3,000,000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9,160,122	1.96	1	9,160,122
	小計	137,784,437			132,234,991
	本年度合計	137,784,437			132,234,991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4	845,280		
	4	276,566		
		1,121,846		
		1,121,846		
1.賸餘原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5,032,446	1.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人員安全設備、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檢舉破案獎金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所需經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等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6	517,000	1.賸餘原因：係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0		
		0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須動支。		0		
		0		
		5,549,446		
		5,549,446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9,856,000	0	79,856,000	79,855,9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915,000	0	268,915,000	267,114,8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76,000	0	30,176,000	33,178,5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10,000	0	17,810,000	16,328,099
六、獎金	86,569,000	0	86,569,000	80,423,053
七、其他給與	7,110,000	0	7,110,000	6,643,276
八、加班值班費	47,134,000	0	47,134,000	44,157,2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466,982,000	0	466,982,000	458,188,53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086,000	0	34,086,000	34,991,452
十一、保險	36,978,000	0	36,978,000	37,225,3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75,616,000	0	1,075,616,000	1,058,106,265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8	0.00	31	23	
-1,800,197	-0.67	373	330	
3,002,517	9.95	48	46	
-1,481,901	-8.32	55	40	
-6,145,947	-7.1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0,440,205元。 2.年終工作獎金49,008,89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8,957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60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95,0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466,724	-6.56	0	0	
-2,976,728	-6.32	0	0	
-8,793,470	-1.88	0	0	
905,452	2.66	0	0	
247,331	0.67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433,041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7人及暑假18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88,695,326元，係為辦理電子卷證掃描、清潔、機電、資訊、保全、法院門衛等業務，進用人數166人。
-17,509,735	-1.63	507	439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84,885	472,482	0	0	0	1,439,82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58,232	472,482	0	0	0	28,891
04教育	4,24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2,410	0	0	0	0	1,410,93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28	0	3,097,5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8	0	1,159,933	0	0	0	0
0	0	4,2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3,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3,225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225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12,154	268,728	0	504,107	3,601,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154	268,728	0	480,882	1,640,815
0	0	0	0	0	0	4,2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25	1,956,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8,800,000	0	0	0	58,800,00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52,000	0	0	0	52,000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200,000	0	0	0	11,200,000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415,000	0	0	0	2,415,000
合計	72,467,000	0	0	0	72,467,000

法院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42,642,071	0	15,376,350	58,018,421	-781,579	-1.33	
0	0	0	0	-52,000	-100.00	
10,615,000	0	0	10,615,000	-585,000	-5.22	
1,221,680	0	0	1,221,680	-1,193,320	-49.41	
54,478,751	0	15,376,350	69,855,101	-2,611,899	-3.60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626,063,135	3,523,978,010	2 負債	138,058,993	137,552,498
11 流動資產	138,058,993	247,195,443	21 流動負債	169,402	189,273
110103 專戶存款	138,058,993	137,552,49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69,402	189,273
110901 預付款	0	109,642,945	28 其他負債	137,889,591	137,363,225
14 固定資產	2,829,606,222	2,780,564,43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9,153,820	84,327,952
140101 土地	2,499,611,051	2,452,635,24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8,735,771	53,035,27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2,853	338,117,168	3 淨資產	3,488,004,142	3,386,425,512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0,099,521	-203,118,737	31 資產負債淨額	3,488,004,142	3,386,425,51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59,917,553	257,747,67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488,004,142	3,386,425,51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5,721,699	-130,668,49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24,274	64,639,670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71,822	-31,217,534			
140701 雜項設備	105,223,333	104,917,509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9,347,774	-78,017,64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3,98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843,985	5,525,587			
16 無形資產	658,386,401	496,217,333			
160102 電腦軟體	606,054,899	350,584,299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2,331,502	145,633,034			
18 其他資產	11,519	8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1,519	800			
合　計	3,626,063,135	3,523,978,010	合　計	3,626,063,135	3,523,978,01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3,902,131元

司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64,500,026	3,649,346,323	15,153,703
公庫撥入數	3,649,209,566	3,630,996,348	18,213,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1,297	2,704,423	-2,053,126
規費收入	1,166,402	1,132,970	33,432
財產收益	11,876,164	13,441,776	-1,565,612
其他收入	1,596,597	1,070,806	525,791
支出	3,323,333,684	3,218,292,588	105,041,096
繳付公庫數	23,180,811	23,874,169	-693,358
人事支出	1,144,046,980	1,067,685,051	76,361,929
業務支出	572,224,530	526,326,266	45,898,264
獎補助支出	1,463,052,186	1,505,370,505	-42,318,319
財產損失	484,433	90,129	394,3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0,344,744	94,946,468	25,398,276
收支餘絀	341,166,342	431,053,735	-89,887,393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058,993	
			本年度部分		138,058,993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79,323,222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37,579,443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21,156,328		
			總計		138,058,993	

司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9,611,051	
			本年度部分		2,499,611,051	
			總計		2,499,611,051	

司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7,174,296	
			本年度部分		337,174,296	
			預算性質部分		948,557	
			以前年度部分		948,55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48,557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948,557		
			總計		338,122,853	

司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099,521	
			本年度部分		210,099,521	
			總計		210,099,521	

司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726,572	
			本年度部分		76,726,572	
			預算性質部分		183,190,981	
			本年度部分		115,516,74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5,516,74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15,516,743		
			以前年度部分		67,674,23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7,674,238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1,768,756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35,905,482		
			總計		259,917,553	

司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721,699	
			本年度部分		125,721,699	
			總計		125,721,699	

司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994,694	
			本年度部分		36,994,694	
			預算性質部分		23,329,580	
			本年度部分		20,353,57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353,57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353,575		
			以前年度部分		2,976,00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976,00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70,00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606,005		
			總計		60,324,274	

司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271,822	
			本年度部分		32,271,822	
			總計		32,271,822	

司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743,182	
			本年度部分		49,743,182	
			預算性質部分		55,480,151	
			本年度部分		24,496,69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496,69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4,496,699		
			以前年度部分		30,983,45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0,983,45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462,70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6,520,752		
			總計		105,223,333	

司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347,774	
			本年度部分		79,347,774	
			總計		79,347,774	

司法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9	
			本年度部分		3,989	
			總計		3,989	

司法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025,065	
			本年度部分		-69,025,065	
			預算性質部分		82,869,050	
			本年度部分		45,446,95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5,446,957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5,446,957		
			以前年度部分		37,422,09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7,422,09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37,422,093		
			總計		13,843,985	

司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9,557,380	
			本年度部分		459,557,380	
			預算性質部分		146,497,519	
			本年度部分		111,007,55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1,007,55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11,007,555		
			以前年度部分		35,489,96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40,08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640,08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3,849,87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3,849,875		
			總計		606,054,899	

司法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980,405	
			本年度部分		-26,980,405	
			預算性質部分		79,311,907	
			本年度部分		53,921,26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3,921,26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3,921,262		
			以前年度部分		25,390,64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40,64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40,64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150,0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5,150,000		
			總計		52,331,502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19	
			本年度部分		10,71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719	
			10 其他押金	10,719		
111	09	12	300351　轉帳傳票 將臺鐵臺北車站刊登廣告看板預付款2,219元及三重郵局外牆刊登廣告採購案預付款8,500元轉作存出保證金(轉帳傳票300350)　10,719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計		11,519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402	
			本年度部分		169,27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9,272	
			01 代扣款項	16,115		
			0101 代扣公保費	6,39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89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827		
			03 其他代收款項	153,157		
			0307 聯合醫務室醫師薪津及醫藥款	12,333		
			0320 其他	140,824		代收臺北市及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0		
			0320 其他	130		代收黃彥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
			總計		169,402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153,820	
			本年度部分			44,573,4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4,573,410	
			02 押標金		1,092,000		
111	12	07	100647　收入傳票 收「國民法官小教室」節目製播採購案押標金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11	12	14	1006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17,000			
			03 履約保證金		36,009,555		
111	01	05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9,300			
111	03	14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全球資訊網11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1.3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111	03	14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司法政策宣導素材製作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20) 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347,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076　轉帳傳票			
111	03	14	收司法院111年司法政策宣導素材製作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2.20)　350,000			
			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100116　收入傳票			
111	03	17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1年度電子卷證新增語音命令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1.03)　252,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　收入傳票			
111	03	23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語音辨識系統新增智能精簡筆錄逐字稿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1.30)　520,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149　收入傳票			
111	04	07	收司法院111年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升級及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0.25)　26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61　收入傳票			
111	04	20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第2次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1)　1,323,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205　收入傳票			
111	05	17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11年度新增公路監理WebService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功能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8.31)　152,00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21　收入傳票			
111	05	27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制度網路、平面及家外媒體宣導案履保金(至111.12.20)　585,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222　收入傳票			
111	05	27	收司法院、一二審普通法院彙總及行政法院彙總統計系統111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145,5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185　轉帳傳票			
111	05	27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制度網路、平面及家外媒體宣導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2.20)　600,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246　收入傳票			
111	06	08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1.30)　2,105,70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212　轉帳傳票			
111	06	08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1.30)　2,105,75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0258　收入傳票			
111	06	15	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統計系統111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259,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266　收入傳票			
111	06	20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建置案履保金(至111.11.10)　300,0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28　轉帳傳票			
111	06	20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建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1.10)　300,0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93　收入傳票			
111	07	05	收司法院111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顧問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5.31)　102,000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05　收入傳票			
111	07	11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分流積分系統111年度再造開發案履保金(至112.04.30)　125,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312　收入傳票			
111	07	18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案履保金(至112.01.19)　800,000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315　收入傳票			
111	07	18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案履保金(至112.01.19)　590,000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328　收入傳票			
111	07	26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網路防火牆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3.31)　946,8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　收入傳票			
111	07	26	收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11年度及112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888,25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04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16)　394,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	08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11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3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20)　238,7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	17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至(十五)掃描轉檔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0.9)　29,000 沙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	19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第2次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3次會議等)採購案(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1.12.1)　124,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	19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民事法庭遠距審理設備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1.30)　321,813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11	08	19	30031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民事法庭遠距審理設備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1.30)　321,812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11	09	02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5)　1,502,64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02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11年度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教育訓練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23)　159,00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			
111	09	02	30033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2.5)　3,042,846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05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1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0)　1,105,85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338　轉帳傳票			
111	09	05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1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2.30)　1,105,85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478　收入傳票			
111	09	19	收「財政部111年統一發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運動毛巾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13)　131,300 宏發展業有限公司			
			100483　收入傳票			
111	09	20	收「財政部111年統一發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運動毛巾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13)　36,158 宏發展業有限公司			
			100484　收入傳票			
111	09	20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原婦工會)多媒體會議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2)　122,50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300360　轉帳傳票			
111	09	20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原婦工會)多媒體會議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2.2)　122,50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0526　收入傳票			
111	10	03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增購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9.30)　319,989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300386　轉帳傳票			
111	10	03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增購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9.30)　320,0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580　收入傳票			
111	10	28	收司法院111年度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23)　300,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433　轉帳傳票			
111	10	28	收司法院111年度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2.23)　300,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588　收入傳票			
111	11	04	收司法院111年度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508,72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09	1005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507,02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1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0.27)　799,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1	30046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0.27)　8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4	1006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開庭e化錄影回放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5.02)　389,000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8	1006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24)　94,74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8	3004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12.24)　140,0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3	1006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844,000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1	11	23	3004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1,000,000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1	11	28	1006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8.15)　436,000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1	10063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336,500 大光華印務部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644　收入傳票			
111	12	05	收司法大廈東側身心障礙電梯主機馬達設備及主控制系統汰換更新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2.03)　24,000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00646　收入傳票			
111	12	07	收司法院112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29,845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100648　收入傳票			
111	12	07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12年度及11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377,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00669　收入傳票			
111	12	20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20)　189,0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703　收入傳票			
111	12	27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含電子訴訟)系統11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3,3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收入傳票			
111	12	30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履保金(至112.12.31)　2,791,454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7,471,855		
			100003　收入傳票			
111	01	03	收「司法大廈1樓梯廳、院長辦公室、3樓行懲廳辦公室及南棟1樓司機休息室等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13)　68,438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12　收入傳票			
111	01	05	收「司法院汰換司法大廈頂樓空調冷卻水塔」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1)　39,531			
			亞勝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036　收入傳票			
111	01	12	收司法院110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裁判書查詢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29)　25,35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1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溫溼度環控系統」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29)　3,930 台灣迪網科技有限公司			
111	01	12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除濕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29)　13,050 蓁山工程有限公司			
111	01	12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1)　74,45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1	13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5)　19,944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1	01	14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2)　74,58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1	14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4)　12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1	01	17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1)　210,84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01	25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極早期預警及機房環控系統新增與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31)　163,5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07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裁判書查詢系統個資回溯遮隱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9)　16,5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07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導入機關憑證簽驗章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7)　72,75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記憶卡(MicroSD)卡採購案保固金(至116.3.8)　28,433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111	04	0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建置高可用性擴充備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5)　44,940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07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2.18)　250,66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1	04	07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9)　44,067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08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配合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18)　10,26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08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總務系統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18)　316,8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13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3.18)　207,312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22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第三代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裁判書個資回溯遮隱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31)　25,16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27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30)　114,03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05	02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7)　191,400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0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10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2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11	05	13	1002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全1期)保固金(至112.4.22)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24,354		
111	06	07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警系統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400		
111	06	08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1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		
111	06	14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3,967		
111	06	14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第一次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3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1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111	06	16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4.4.10)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570,285		
111	07	2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7.6)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56		
111	08	02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7.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11	08	11	1003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預算執行控管系統111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7.26) 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22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4.7.27)　120,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	3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二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8.10)　156,186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02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1年度電子文件檔案防偽保存區塊鏈系統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 13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17)　35,400 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05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8.10)　49,932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1	09	06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圍牆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10)　14,400 矩煜工程有限公司			
111	09	08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首長宿舍鐵門自動迴轉門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28)　3,852 力川企業社			
111	09	13	100462　收入傳票 收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裁判書查詢系統拆分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24)　29,1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13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8.24)　14,0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13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遠近桌上型視訊放大器（擴視機）及40方點字觸摸顯示器科技輔具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8.24)　8,100 聯郤國際有限公司			
111	09	22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8.24)　129,570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26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24)　349,10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0	11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憲法法庭網站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31)　69,507 楓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0	19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PDF-XChange PRO維護更新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3.9.13)　20,100 20100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111	10	19	1005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電子文件檔案防偽保存區塊鏈系統111年度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23)　8,100 2010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10	28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配電機房既設柴油發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0.6)　38,247 20100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04	1005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庭期排程預約系統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12)　18,000 2010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08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郵件歸檔備份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31)　72,900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1	1006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8)　148,2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	11	16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各法院裁判書上傳機制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7)　19,59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23	1006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助理管理系統111年度報表送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4)　15,660 201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3	1006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第三代一二審法院審判系統配合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建置推廣功能增修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18)　22,95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3	100620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懲戒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8)　53,00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3	1006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配合e化第13次會議)新增功能採購案(含契約變更)保固金(至112.10.18)　210,72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8	1006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監視系統機房遷移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1.07)　10,950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111	11	30	1006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0.28)　77,742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5	1006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介接法務部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1.15)　14,94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7	1006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升級及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1.29)　78,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8	1006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智商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主文公告評議簡訊發送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1.14)　28,800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15	1006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高可用性擴充硬碟櫃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5)　35,964 元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1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30)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8,584			
			以前年度部分			34,580,41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2,148	
			05 保固保證金		202,200		
106	05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			因尚有待解決事項，俟廠商配合辦理後退還。
			10 其他		69,948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椮凌股份有限公司	69,948			係收取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押金,目前仍在租用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83,080	
			03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07	12	25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107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履保金(至112.12.31) 智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期限未屆。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1,183,080		
107	01	19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機房壁掛式空調電源調整暨懸吊式冷氣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3)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7	01	29	100048　收入傳票 代收臺灣高等法院撥付本院緊急支應經費(司法院106年度機房環控系統暨懸吊式冷氣採購案)-代扣保固金部分(至111.11.9)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2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7	07	0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保固金(至112.6.3) 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47,580		期限未屆。
107	07	18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19,480		期限未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981,153	
			05 保固保證金	4,981,153		
108	01	04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9,400		
108	01	09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408,750		
108	01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暨排水系統改善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7	17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2)　2,351,91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22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7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12)　629,04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19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所屬機關網路路由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0.14)　56,700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09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16)　179,550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882,254	
			03 履約保證金	356,000		
109	11	25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10年度及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356,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7,526,254		
109	01	11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腦機房網路環境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179,4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14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17)　1,291,97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1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31)　2,270,422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17	100054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擴大及強化電子訴訟系統(含行政訴訟線上聲請事件)硬體環境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1)　97,800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03	10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3.2)　121,728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109	03	23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大法官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2.2.14)　28,89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4	09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14)　150,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04	17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3.12)　59,374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05	27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設置暨設備整合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12)　19,17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9	06	11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3.5.20)　419,66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7	09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8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6.16)　39,000 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08	24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3.7.16)　2,228,10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8	26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2.7.27)　25,590 奎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9	09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6樓第一會議室設置落地型顯示器與桌面型面板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20)　12,459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109	09	28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段52巷9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12.8.30)　8,830 奎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9	09	29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信號傳輸及簡報輪播系統設備改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10)　21,60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9	10	14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及新店檔案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12)-壓縮機部分　40,660 承大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9	11	03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30)　479,99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25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高壓變壓器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28)　31,600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9,861,775	
			03 履約保證金	13,035,421		
110	06	07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1,216,5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6	07	3001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1,25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17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2,226,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26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2,158,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9	13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手寫簽名/圖章用印系統110年度及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115,00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04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及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3,18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07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至111.12.20)　205,000 長運國際有限公司			
110	10	12	100458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之履保金(至111.12.31)　333,980 大光華印務部			
110	10	29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26,541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110	11	23	1005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1,027,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24	1005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11年度及112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288,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25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128,00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25	1005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中文聽打(語音辨識版)訓練及檢定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6.21)　156,8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4	1005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薪資、總務、保證金及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11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296,5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3	1006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11年度及112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297,500 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8	1006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核心網路設備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129,6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6,826,354		
110	01	05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9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7)　315,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7)　180,000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12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至德堂裝設紗窗工程保固金(至112.11.23)　10,626 窗霸王鋼鋁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軟體至111.1.7、硬體等至115.1.7)　1,183,7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8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汰換系統書櫃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0)　5,600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4)　283,86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備份系統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23)　182,4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GSN雲端主機代管機房防火牆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3.31)　102,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3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9年(含以前)至81年檔案整編、建檔及影像掃描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9)　71,070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5	14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23)　15,61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	05	14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30)　88,50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6	28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處不斷電機房新增柴油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3)　36,570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07	07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5.31)　87,484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7	16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勞動調解委員評量系統開發建置案保固金(至111.6.29)　12,300 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17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7.15)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953			
110	09	13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大新街1巷20號1樓宿舍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1.8.24) 小熊土木包工業　17,253			
110	10	04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8,510			
110	11	10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9.3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63,897			
110	11	15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官網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2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362			
110	11	18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0.27)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198			
110	11	18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10.27)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460			
110	11	19	1005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0年度遠距訊問設備系統汰換整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27)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05,620			
110	12	13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0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3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110	12	13	1005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前案系統備選國民法官API功能增修案保固金(至111.11.22)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13	1005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配合通訊監察系統及電子卷證集中化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24)　191,7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10)　1,375,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	12	22	1005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憲法法庭書記廳辦公室之OA屏風等設備額外項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9)　27,000 元威系統家具企業社			
110	12	22	1005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　87,750 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4	1006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監視系統及門禁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22)　18,450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110	12	24	1006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7)　166,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9	1006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及司機室辦公桌椅、屏風等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25)　16,142 京兆元有限公司			
			總　計		79,153,820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735,771	
			本年度部分		58,735,771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4,504,702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9,407,06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074,741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49,268		
			總計		58,735,771	

司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52,635,24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17,168	-203,118,737
機械及設備	257,747,679	-130,668,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39,670	-31,217,534
雜項設備	104,917,509	-78,017,6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0
權利	0	0
小　　計	3,218,061,259	-443,022,41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25,587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50,584,29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5,633,034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01,742,920	0
合　　計	3,719,804,179	-443,022,412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67,949,431元＝預算採購增加數820,359,03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47,590,395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81,981,64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72,307,66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209,673,984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820,359,03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81,981,646元，增加238,377,390元，原因如下：
(1)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轉列財產，計增加74,550,652元。
(2)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轉列電腦軟體，計增加172,613,439元。
(3)分期付款支出於本年度轉列電腦軟體，計增加1,567,200元。
(4)111年度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1,564,871元。
(5)110年度保留款執行數，因未達財產列帳標準故未列財產帳，計減少8,789,030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6,975,807	0	0	2,499,611,051
0	0	0	0
954,242	948,557	-6,980,784	128,023,332
251,319,839	249,149,965	4,946,797	134,195,854
26,558,680	30,874,076	-1,054,288	28,052,452
59,281,748	58,975,924	-1,330,129	25,875,559
0	0	0	3,989
0	0	0	0
385,090,316	339,948,522	-4,418,404	2,815,762,237
0	0	0	0
0	0	0	0
82,869,050	74,550,652	0	13,843,985
0	0	0	0
320,678,158	65,207,558	0	606,054,899
79,311,907	172,613,439	0	52,331,502
0	0	0	0
0	0	0	0
482,859,115	312,371,649	0	672,230,386
867,949,431	652,320,171	-4,418,404	3,487,992,623

司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5,290,460	3,649,209,566	3,664,500,026	收入
	-	3,649,209,566	3,649,209,56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1,297	-	651,2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166,402	-	1,166,40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876,164	-	11,876,16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596,597	-	1,596,597	其他收入
歲出	3,601,628,278	-278,294,594	3,323,333,684	支出
	-	23,180,811	23,180,81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44,046,980	-	1,144,046,98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13,646,964	58,577,566	572,224,53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463,052,186	-	1,463,052,18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80,882,148	-480,882,148	-	
	-	484,433	484,43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20,344,744	120,344,7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586,337,818	3,927,504,160	341,166,342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649,209,566元係調增歲出實現數合計3,750,951,441元及存出保證金10,719元。另調減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01,752,594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180,811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15,290,460元及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7,890,351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58,577,566元係調減本年度保留數40,846,087元。另調增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89,069,752元及以設備及投資項目購置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物品10,353,901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80,882,148元係本年度保留數108,574,486元及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72,307,662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484,433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20,344,744元係折舊55,137,186元及攤銷65,207,558元。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7,552,498
(一).專戶存款	137,552,498
二、本期收入	3,304,589,632
(一).本年度歲入	15,290,460
1.實現數	15,290,460
(1).其他	15,290,460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7,890,351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7,890,35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9,87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174,13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700,498
(六).公庫撥入數	3,649,209,56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452,218,42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96,991,142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60,416,88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60,416,88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84,43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20,344,74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39,587,712
收　項　總　計	3,442,142,13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304,083,137
(一).本年度歲出	3,601,628,278
1.實現數	3,452,207,70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70,742,791
(2).其他	3,081,464,914
2.保留數	149,420,573
(二).歲出保留數	149,323,16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98,743,73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00,884,954
(2).其他	97,858,782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49,420,573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09,642,945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96,776,531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3,640,358
(六).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719
(七).繳付公庫數	23,180,81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5,290,46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7,890,351
二、本期結存	138,058,993
(一).專戶存款	138,058,993
付　項　總　計	3,442,142,130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	2,499,611,051	
		公頃	2.83115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28,023,332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3,553.99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574.5	134,195,8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052,45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5		
	其他	件	7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875,559	
	其他	件	1,737.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815,758,248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989	
		平方公尺	637.5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989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十）</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td><td>配合辦理。</td></tr>
</table>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6億2,331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64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三）	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編列1億3,370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3,785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六）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5億1,055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七）	111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3億6,391萬9千元。 查司法院於111年度編列8,400萬元，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	本院業於111年3月8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1000728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播及刊登等。鑑於原鄉確實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八）	111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預算數8,800萬元。 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新增2項子計畫，其經費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其中的「制度推動及相關印刷品等經費」，更與「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息息相關，雖宣傳方式有所不同，但功能及資源部分重疊，應本於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又司法院關於政策的宣導，應詳實並以妥適方式載於預算書表內，以利審議。爰此，俟司法院提出相關資料佐證2項子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並就不同受眾擬具司法策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8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100072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減輕法官工作量暨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包括減少濫訴、簡化裁判書類、合理管考、訴訟外紛爭解決、刑事合議範圍等改革措施，向來是司法院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如何形塑堅實的第一審並打造嚴格的法律審，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之結果，亦是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盼。 惟查，110年度全國法院行政人員整體遷調統計數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淨調出34人最多（含25名三等書記官、3名執達員、8名錄事、3名庭務員及2名法警調出，另有庭務員1名及法警6名調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淨調出24人居次（含13名三等書記官、2名執達員、4名錄事、1名庭務員及4名法警調出，無人調入）；如以近3年統計數據看來，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調離的人數都遠高於申請調入之人數，恐將造成各該法院行政人員短缺及工作量日益趨重等問題。 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要提升司法效能，除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也應合理調整司法行政人員的配置及其工作量，以能達到效能的提升。請司法院研議司法行政人員（包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之合理配置暨工作負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	本院業於111年3月22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111000881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	
（十）	因應數位電子化趨勢，司法院編列高額預算辦理相關審判事務資訊化作業。惟就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證遺囑查詢，卻未見司法院檢討精進，且考量保存、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應參考國外作法，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平台，供公證人將相關遺囑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取代公證遺囑繕本之紙本寄送，並將查詢制度予以法制化，司法院應速檢討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資料庫」，俾便利民眾統一查詢遺囑，請司法院完整檢討規劃本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17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司法院釋憲業務專屬網站設有大法官解釋清單，供民眾查詢各解釋案詳細資訊。 經查，該網站於各解釋案內皆提供完整詳細資訊，如解釋字號、解釋公布院令、解釋爭點、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等資訊及附件。然該網站僅提供意見書、聲請書／確定終局裁判、解釋摘要及相關法令等附件下載且須分次點選，不便民眾利用。 請司法院於111年年底前，優化憲法法庭網站，就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官解釋及其附件提供簡便下載功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1年3月7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1000721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88年4月21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2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惟當時立法院審查公證法時，司法院代表強調將於該法實施一段期間後定期檢討雙軌制維持或轉換為民間公證人之單軌制政策，但時至如今已逾20年，且自99至108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例已經從35%下降至23%，故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1年4月8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062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司法院業已舉辦數十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並透過會後座談蒐集各方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問題；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於彙整後亦上傳司法院官網供民眾下載。 查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其中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起訴書內容，多夾雜犯罪行為人主觀意識之判斷，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國民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114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違反第43條之法律效果，如新制施行後，起訴書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情狀時，法院該如何應對？ 此外，外國經驗顯示，有部分參與審判的民眾無法在審判中戒除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美、英等採行陪審制國家的檢察總長便曾召開會議討論「如何使陪審制在網路時代續存」，會議結論提到，若陪審員不遵從法官禁止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的指示，應加以刑罰，並應給法官更大權力，在審判期間可搜索、扣押陪審員的手機等電子設備。現行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用手機或網路社群軟體給與特殊規範或指示，如何避免社群媒體影響審判結果？ 爰此，請司法院就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法律效果，以及如何避免國民法官過度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係判斷犯罪嫌疑人有無適用刑法第19條之重要依據，惟此項判斷涉及法學與精神醫學兩項專業，若無可依循之基準，司法實務工作者如何判斷鑑定人之鑑定程序與鑑定報告是否妥適？ 以德國為例，如何鑑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的相關實務操作手冊盈千累萬，且此類手冊皆是結合法律學與精神醫學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編撰而成；手冊中鉅細靡遺地介紹精神鑑定的流程、鑑定報告應具備的格式與報告判讀指南，此外也包含司法實務判決的指引。無論是精神醫學領域或是法學領域，透過相同的指南，進而得以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上獲得對話的基礎。 查我國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無統一的格式及標準，且欠缺可作為依循判斷之基準，致使法律實務工作者難以鑑別其中問題；為使實務工作者得以在法庭上可就司法精神鑑定報告聚焦專業、進行有憑有據的論辯攻防，實有必要研議相關基準，以資精神醫學領域及法學領域共同依循。 爰此，請司法院研議可執行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0776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我國法院各審級審刑事案量繁多，猶如「水桶型」訴訟架構。然110年9月司法院為將刑事訴訟結構調整為「金字塔型」，研議現行的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為妥適維護民眾訴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635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就繼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提高司法公信。國民法官法已於2020年7月通過，訂於2023年實施上路，並為使該重大制度上路前有萬全準備，預留3年之準備期，2021年編列2022年國民法官宣導經費預算8,800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7,750萬元，後者並逾該科目1億3,370萬9千元超過五成。為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益，應調查宣導與推行之效果、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推估預計增加之預算，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0776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法官法第20條明定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定，如受監督之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21條加以警告；如情節重大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22條，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繼發生法官檢舉外遇烏龍、法官親自勘驗凶器後逕行變更起訴法條卻未依法將簡易程序改為普通程序、法官於裁定中夾帶抱怨文等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曾發生某庭長長期不當對待法官助理，並對學習法官有過歧視性言論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之情事。諸如此類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經媒體揭露後，引發社會譁然，在在影響大眾對司法之公信。 為強化司法公信，各級法院院長應積極落實職務監督，避免法官有長期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或移送評鑑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司法院就如何強化首長問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980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多年來各地法院基層法官工作負荷太大、輔助人力不足的問題頻傳，司法院欲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除了推動相關訴訟法的修正，人力配置亦應合乎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優先滿足一級法院的人力需求。各法院除應依案件收支狀況配置法官人數，各法官亦應配置相應的輔助人力。依法院組織法基本標準員額，一級法院法官約應配置5.43個人力，司法院應予以盤點調整外，為了加強一審的訴訟品質，亦應達到1法官1助理的目標。請司法院盤點每個法院收案量與人力分配情況，檢視有無不均之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 1110008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九）	妥適、迅速地審理案件，才能有效維護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依司法院2021年8月15日新聞稿，司法院為了解決人力需求，近年雖已努力增加總員額，惟因司法案件隨著社經情勢日趨複雜，法院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1年的每年292萬餘件，上升到2020年的每年337萬餘件，10年來成長近50萬件，增長率達15%；加上近年尚有增設商業法院、實施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新制等重大司法改革，需由法院負責推行，使司法員額雖有新增，司法負擔仍然沉重，為使司法負擔合理化，應檢討案件量暴增的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1001450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98至109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實現率平均低於八成，保留比率36.34%-87.95%之間，保留比率亦偏高。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112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142億餘元，經費龐大恐排擠司法院其他預算。另109年度司法院主管3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算執行率皆未達八成，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我國於104年7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9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 經就104至109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呈成長趨勢，由104年度之3萬9,026件，增至109年度之5萬7,304件，增加1萬8,278件（增幅46.84%），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104年度之2萬1,517件增至109年度之3萬6,881件，增加1萬5,364件（增幅71.40%），同期間占比亦由55.14%成長至64.36%，顯示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0835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爰建請司法院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以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於98至109年推動「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惟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率皆未達七成，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司法院應妥適調整相關機關儘速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資本計畫效能。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110010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依據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額度為100億，然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111年底基金餘額僅有38.1億元，遠低於法律明定之目標值。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其所需之法律扶助，然預計111年底基金餘額僅有38.1億元，遠不及於法定目標，甚至未達四成，且司法院捐助該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比率逐年降低將不利於基金累積。準此，司法院應檢討，以期落實達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目的。	基金會近年已積極提升自籌財源比率，本院除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外，亦促請基金會靈活管理運用基金，例如評估購置分會辦公室之效益分析，增進基金利用效能。本院將衡酌利率狀況，使國家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賡續研謀調整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
（二十四）	根據立法院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即多元進用比例應於110年度達八成以上。惟在多元進用比例上，108至110年度分別僅35%、36.51%及52.5%，與目標之80%尚差27.5%。為消弭外界對考試進用之法官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疑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積極辦理法官多元進用事務。	本院以同時辦理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辦理遴選作業(如舉辦宣導說明會)、廣發問卷調查學者轉任意願並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辦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二十五）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110年2月公布的「109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僅有不到五成（48.5%）的民眾滿意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之表現；認為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的民眾比例更是只有26.7%，與司法院於109年10月公布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中，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達53.9%之結果有所出入。有鑑於民間普遍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偏低，且司法院所做之民意調查與學術機構的調查有所落差，爰建請司法	為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本院相關業務廳、處分別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加強法官專業性、裁判書白話文書寫、審判公正度評估及不適任法官汰除等制度面、法制面擬訂相關政策，持續推動落實並檢討改善司法運作上之缺失。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院，允宜就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擬訂相關策略與檢討。	
（二十六）	查111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1,120萬6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司法院允宜於必要之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本年度出國考察案之執行，將於出國前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駐外使館蒐集當地疫情資訊，訂定完善之防疫指引及配套措施，並隨時滾動檢討，以達成考察目的並兼顧出訪人員健康與安全。
（二十七）	經查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員額1萬4,302人，較99年度之1萬2,987人增加1,315人，增幅10.13%；且較110年度之1萬4,087人增加215人，增幅1.53%，預算員額呈現連年上升的趨勢。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提升人員運用效率，爰建請司法院加強控管員額規模、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	囿於新增員額之有限性，年度中遇有新增司法業務或新設法院，本院則儘可能於現有預算員額總數範圍內積極檢討，並以整體之角度審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狀況、所提員額調整建議等因素，就各機關各職務工作負荷之衡平性，通盤考量，如有節餘空缺則裁改為最迫切需要職務，併以調辦事方式支援需求機關所需職務人力，俾資因應。
（二十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110年2月26日公布「109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110年民眾對法官表現出來的信任度大幅下降，有26.7%民眾對於「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持正面評價，與109年調查相比信任度下降9.7個百分點，有將近一成民眾，態度出現大逆轉，讓對法官持負面態度之民眾超過七成以上。 司法院應該檢討造成民眾對法官信任度低落的原因，不能僅以大力行銷來提升民眾信任度，應確實改善司法運作之沈痾弊病，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審判公正度評估，裁判書白話文書寫，法官素質培養，法官專業度加強及不適任法官汰除等方面確實檢討，並研析可行之改善方案，從制度面、法制面等擬訂規劃推動計畫，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854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世界各國的公證制度均採行民間公證的單軌制為主要趨勢，目前僅我國及俄羅斯尚遺留法院公證人制度，連中國均已完成公證制度變革，我國公證制度還處於舊時代的框架中，現如今法院公證人平均辦案量僅占所有公證案件數約兩成，更在疫情期間表現出行政怠惰，讓許多民眾求助無門，更有甚者，法院公證人主要業務變成監督民間公證人，顯已違反平等原則，而司法院的內部研究報告亦曾建議法院公證人應遇缺不補，然實際上司法院對於法院公證人之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1001061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缺額逐年補足補滿（107年法院公證人考試錄取13人，其中包括增額錄取5人），司法院對於公證制度改革的不作為，已讓台灣大幅落後國外，無法跟上世界的潮流。為免台灣公證制度貽笑國際，司法院應通盤檢討公證制度，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讓台灣的公證制度可以跟國際接軌，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109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等3項，可支用預算數8億6,095萬8千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5億3,863萬元，整體執行率62.56%，遠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97.28%，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第2期平均執行率90.04%，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再查，司法院及所屬98至110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決算概況表，僅3年度實現率有超過七成，大部分年度均低於五成，又司法園區籌設計畫因前期規劃思慮不周歷經2次計畫修正，致使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91億2,469萬6千元增加至120億4,948萬9千元，增加29億2,479萬3千元，增幅高達32.05%，顯見司法院長期以來不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當回事，資本支出計畫均未做好審慎評估恣意浪費國家公帑，為撙節政府開支，司法院應強化預算編列評估機制及預算執行管考作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110010591 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一）	我國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中，從1980年修法推動審檢分隸後，將原本是法院的「檢察官」改隸為法務部轄下的「檢察處」（或「檢察署」），雖在法院中設立，但互相平行，互不隸屬，為落實司改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直到2017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後，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名，然審檢分隸到審檢分立，直到現在，部分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仍在同一棟建築物內，依然無法彰顯審判獨立的精神，且相關法規的配套修正卻因行政怠惰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修正，因部分審檢辦公處所未明確分開於不同建築，導致法院仍經常收到民眾的陳情狀紙，內容敘及檢察官之業務，卻誤送狀紙至法院，這種在形式上以名稱互不隸屬，但皆在同一建築辦公，也易生人情世故之糾葛，有違審檢分立之政策目標，司法院應通盤檢討提出精進作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875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三十二)	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員額1萬4,302人，較110年度之1萬4,087人增加215人（增幅1.53%），主要係司法院為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所增列人力需求。另行政院對108、109、110及111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之意見，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依業務需求覈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又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編列250億0,988萬9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數183億8,757萬2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73.52%，近10年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支出占其總支出比重多維持在七成以上，可供檢討安排容納新興計畫之預算額度將相對減少。 綜上，有鑑於司法院主管員額及人事費支出逐步成長，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壓縮該院辦理創新業務空間，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預算額度尚難有大幅擴增空間，爰建議司法院允宜應審酌施政重點並配合政策朝減人、減事方向努力，聚焦核心業務，更應發展資訊輔助系統（如AI等），使司法行政效能可以提升，以減少人事成本負擔，讓更多預算能投入於司法改革，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110006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三)	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員額1萬4,302人、人事費編列183億8,757萬2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73.52%，其中法官員額（含大法官、優遇法官）2,344人，人事費編列數65億3,518萬3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35.54%。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近年迭有物議，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亟待精進。《法官法》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依當時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法官多元進用應達80%以上之目標，然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司法院允應落實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出多元精進方案，不論是加強宣傳或者獎勵措施，使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1001507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四）	司法院所屬於111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146萬1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3,050萬1千元，各法院96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為132件，爰購置約60位被告使用之隨身發訊器120組、居家讀取器60組、延展器60組、充電線120組、充電包120組。此外，法院為隨時接收監控個案訊號及處理異常告警訊號，購置可攜式行動裝置60支（共30所法院，每院各2支APPLE iPhoneSE或相當等級手機）。 最近3年（109至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1億8,731萬3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110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該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1447 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五）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較低，且部分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情形亦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9,021個（占總申請數之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944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657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100個（比率亦未及1%），仍待持續加強推廣宣傳，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據司法院統計，104至110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0年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1.53%、10.42%及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1174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仍欠理想，司法院應提出精進作為以達有效推廣，增加民眾對系統之使用率，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111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6,321萬2千元，其中司法院1億6,550萬元，各地方法院9,771萬2千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宣傳經費不貲，司法院除宜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外，業務性質相近之宣傳計畫亦宜本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各項經費支出，行政院已連續2年（110及111年度）加註意見，促請該院妥適控管預算執行。綜上，依立法院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檢視111年度司法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不同業務性質之宣導經費並未詳細分列，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未盡相符，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除加強111年相關預算資源整合運用外，亦應含各項宣傳方式成效評估結果，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含製作海報、摺頁等）、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廣告、家外廣告及其他等7大項。	本院業於111年3月8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100072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七）	法官法於108年修正公布後，自109年7月17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法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1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結果，以「不付評鑑」居多，其原因主要為「就法律見解請求」（44%）和「顯無理由」（31%）。 參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多數民眾似乎誤認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可翻轉個案判決結果，顯有誤會或誤用法官評鑑的制度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亦表示，對於每件個案評鑑事件，均就請求人所述詳予調查，包括調取開庭錄音檔案、相關卷證資料，並視案件實際需要，通知請求人、關係人或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以利案件審議；新聞稿最後提到，有關聲請人資格疑義、評鑑制度多軌制、設立諮詢單位等，因涉及法律制度變更，仍待各界充分討論。 為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得以落實立法初衷，司法院應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17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0844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查109年5月29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91號解釋，變更第554號解釋，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為違憲。嗣後檢察總長為聲請解釋人之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並依110年4月22日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大法庭裁定，以違憲宣告之一般效力係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且釋字第791號解釋違憲宣告係以社會變遷、法應與時轉為據認系爭規定應屬違憲為由，認該號解釋之違憲宣告應視同立法院修正廢止相關法規，然為特別獎勵釋憲案聲請人維護憲法秩序，例外將廢止效力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免訴之諭知。又查聲請人就此原因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法院皆依上開裁定或相類理由，認該些個案法院雖得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條文另為免訴之諭知，形式上符合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3款之事由，然而實質上犯罪後、裁判確定前法律皆並未廢止，刑法第239條係於解釋公布後失效，國家乃係依據有效之刑罰權行使刑罰，認聲請人除因其聲請人身份得例外另獲免訴之諭知外，其餘權利實與其他非解釋聲請人之受刑罰者同，不得以法律嗣後廢止為由，請求廢止前依有效刑罰權所受刑罰之刑事補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刑補字第3號、第5號、第6號及第7號可稽。 上述論理固屬有據，且解釋法律、獨立審判乃司法院依據憲法之固有權能，惟曾受被宣告為違憲之刑法處罰，縱於某些個案上得認與立法廢止刑罰幾無差異，仍與法律嗣後廢止刑罰有別。蓋立法院是否廢止刑罰係以依多數決原則所為之決議為據，但以基本權保障為出發點之違憲審查向有抗多數決之屬性，且縱為確保法安定性而認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但人民基本權受多數通過之違憲刑法侵害一事並無改變，此與立法院以當前之多數決定推翻過往之多數決定，但過往對基本權限制仍可能被認為具民主正當性之情形，有其差距。查近年各國就曾受侵害人權之刑法處罰之人，另設有去汙名及補償之規定者眾。如德國於2017年即就通過立法，對過往依嗣後廢止之處罰同性戀行為之規定所做判決之受害人進行補償。建請司法院研議，於有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遭宣告違憲後，如何及早就此前受系爭規定處罰之人得否請求刑事補償一事進行審議、做出決定或結論性建議，以及是否和如何增訂刑事補償法相關特別程序審定並辦理此類侵害之補償。	我國違憲審查機制，隨著憲法訴訟法於111年1月4日施行，其中若干變革，對於我國現行法制與實務影響重大。就原有罪判決已執行，抑或裁判前已為羈押者，如相關連之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因憲法訴訟而遭宣告失效，抑或廢棄等，受害人得否，甚至應否獲刑事補償等節，本院刻正審慎研議修法事宜。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九)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8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十)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24萬7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十一)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8,487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十二)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8,487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十三)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業務費」編列8,487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十四)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3,17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五)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3,17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1年10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966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十六)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173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1年10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966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十七)	查司法院所公開之司法公務統計中，關於緩刑之運用情形，目前僅有在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中統計緩刑人數及其年度、機關及罪名之分布。另至2019年，尚統計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人數及緩刑率。緩刑制度係從特別預防角度出發，刑事司法體系考量行為人之風險和復歸社會之前景，並避免監禁刑、尤其是短期監禁刑之負面連帶效果，緩解監禁刑之弊之刑事政策，其妥善運用得避免再犯、減少監禁所造成之連帶社會成本損失和財政負擔，其運用情形如何牽涉重大公益，應許大眾得以觀察、監督之。 據了解，司法院業已於官網「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月報」項下，按月上載「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率」等統計數據，另現行作業也已依據裁判書記載進行蒐集有關緩刑所附條件等相關資料，爰請儘速彙編相關統計報表公開上網，並刊載於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110年司法統計年報增加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之「宣告緩刑人數統計情形」、「緩刑被告應遵循事項」及「聲請撤銷緩刑終結情形」等緩刑相關報表共9張，並已上載於本院官網「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年報/110年」項下，供各界參用。
(四十八)	111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共計16億2,331萬8千元，係屬辦理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然根據媒體報導：「林秉樞過往就有不少黑歷史，林秉樞過去被註記家暴的案件，高達24件，包括去年2月毆打母親、去年8月毆打前女友等等。其中，林秉樞認罪，並和前女友達成和解，法院最後判他拘役40天，緩刑2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但這些案件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被判定為『不公開』」。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94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九)	111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1,797萬8千元，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	本院業於111年3月16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16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100至111年度）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由100年度之2億4,071萬元降至102年度之1億9,483萬8千元後，復回升至111年度之6億1,797萬8千元，較100年度大幅增加3億7,726萬8千元（增幅高達156.73%）；其中111年度編列6億1,797萬8千元，較110年度之5億605萬9千元大幅增加1億1,191萬9千元(增幅22.12%)，顯示司法院近年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另行政院對111年度司法概算「資訊經費部分」加註意見，並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五十）	111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億0,796萬5千元，辦理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業務，然於裁判書查詢系統中，屢屢發生有判決未上傳、非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卻因程式自動判定為不公開判決案件等離譜情形，司法院不僅未有積極檢查補正之作為，更僅消極請國人至司法院「司法信箱」投書，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94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一）	有鑑於司法院審判品質提升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關於酒醉駕車量刑，根據2020年統計，一般酒駕案件以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96.4%；酒駕致死或致重傷案件，則以判處1年以上至3年未滿為主，但刑法之法定刑度最高為10年，顯示實際量刑與國民法感情相違背，而酒駕刑度爭議已經存在十數年，司法院仍未尋求改善，顯係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有所疏失，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判決量刑專業與兼顧國民法感情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1001117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二）	刑事訴訟法根據我國通說，係為在保障被告人權情況下，確定國家對於特定被告因其違犯刑事實體法之誡命而得實施之具體刑罰權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8、392號理由書皆同此旨。惟我國對刑罰權的關注，長期來囿於「不法歸責」（Zurechnung），亦即刑罰權成立與否之認定，而量刑、緩刑、保安處分等關於刑罰權內容之制度，直至近年始獲注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636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意。從而，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就偵查程序與審理程序部分幾經修法，展現出對「發現實體真實」（die materielle Wahrheitsfindung）重視，但對於刑罰與刑事程序之間長期來欠缺系統性的關聯性一事，相關改革卻是乏善可陳，以致於我國刑事訴訟法長期來未能從刑事司法整體的目標來自我評估其「適當性」（Geeignetheit），亦即，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安排實現刑事司法體系所追求之目的之能力。尤其刑罰除短期而言透過監禁或其他刑事司法系統所具有強制力的移除犯罪能力（incapacitation）措施進行風險控制之目標外，尚有長期而言改變行為人行為模式、減少再犯之目標，雖然後者之重要性日益獲得承認，但我國仍甚少從此目的來檢視刑事訴訟法需要有什麼安排。隨著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許多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與其所忍受之精神疾患、物質濫用疾患、社交障礙和神經創傷有關，在酒駕、吸毒、家庭暴力等犯罪類型中，此類關聯性尤為明顯。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之第一線，不應忽視其亦肩負減少行為人再犯之責任。爰請司法院就「我國問題解決法庭（problem solving court）之施行可能性及可能改進方向」之委託研究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鑑於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雖已廢除分案法官，同時摒除「電腦分案，人工配對」的慣習，但公布分案結果，並未公開分案輪次；又最高法院民、刑庭法官辦事情形月報表，只列出法官結案及未結數字，至於每位法官之收案數字，仍未明確記載，爰請司法院就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如何落實法官法定原則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8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四）	法官助理設置目的，乃為減輕司法負擔，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今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有苦不敢言。為保障法官助理權益，請司法院提出落實法官助理考核及加強權益宣導之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1000896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五）	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司法院103至110年統計，各級法院人口移動指數逐年呈負成長，其中110年的統計，又以台北地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11001079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院（-21）、士林地院（-24）、新北地院（-35）、桃園地院（-20）；再者，又依110年統計司法人員調度狀況，台北地院（調出30人）、士林地院（調出24人）、新北地院（調出41人）、桃園地院（調出30人），由此顯見司法嚴重的過勞，導致司法人員相繼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 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請司法院就上述4間地方法院111年員額調整情形、110年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紀錄書記官之平均工時及加班狀況做統計，研議改善、檢討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	氣候變遷為人類社會重大議題，然而氣候變遷惡果不像其他環境案件容易即時察覺，公民社會容易忽略與低估其嚴重性。過去氣候變遷立法、執法因有被視為妨礙經濟發展之壓力，因而有所遲滯，恐難以回應當前世界趨勢。因此，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行政訴訟之中，促使行政單位積極因應，可能成為未來趨勢。 國際上也出現許多針對政府的氣候變遷訴訟，如2003年美國公民團體控告鐵道興建及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充分，最後獲得勝訴。司法途徑提供氣候變遷因應調適工作之可能性，爰請司法院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針對氣候變遷科學之不確定性、跨國性與未來性等特質，研議在我國制度基礎上，如何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訂定推動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19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七）	司法院於102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10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9,021個（占總申請數之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944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657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比率亦未及1%），另104年至110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0年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1.53%、10.42%及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1177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及主動推薦等方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之51.95%，108年度、109年度復又降至35.00%、36.51%，110年度雖又再增至52.50%，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27.5個百分點之差距，101年至110年8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258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166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64.34%，以下同），實際執業3年以上未達6年之律師轉任法官69人次之（占26.74%），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23人（占8.91%），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1001507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九）	為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順利開展，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就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132件進行推估，並以此編列預算，最近3年（109至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1億8,731萬3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110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爰要求司法院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088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六十）	鑑於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偶有爭議，因此為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經查，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1.公開甄試，由實際執業3年以上律師轉任，2.自行申請，由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轉任，3.主動推薦等方式。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之51.95%，108年度、109年度復又降至35.00%、36.51%，110年度雖又再增至52.50%，惟距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應立即檢討改善，落實法官多元進用，儘速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1001507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一）	依106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經查，截至110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占總申請數之69.09%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5.0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1%；另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110年6月已達93.13%、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8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截至110年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1.53%、10.42%及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應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申請與使用意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11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六十二）	司法院所屬於111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146萬1千元，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132件進行推估，惟審計部110年度查核時發現：「……，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146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三）	為利政策宣導經費公開透明及經費之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立法院前於審查110年度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配合上開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機關應於111年度預算書中加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及子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金額之詳細情形；惟檢視司法院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2項業務之相關計畫經費，並未詳細列明每一計畫及子（細目）計畫預計執行內容及其金額（計編方式），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有悖，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自112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 111001946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四）	M-Police將警政17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裡面，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	一、本院業依決議事項，向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 二、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前揭會議決議，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 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內政部以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來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	請本院研議增設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有效期限」之欄位化資料，另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介接 M-Police 系統必要性及資料庫安全與個資保護事宜。 三、前揭會議決議有關本院部分，已納入本院司法ｅ化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提案。
（六十五）	環境犯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不易舉證，受影響之環境、生態甚至下一世代子孫亦無法以被害人身分陳述受害情形爭取自身權益，環境犯罪對當前社會與後世子孫之影響與增加的社會成本，不亞於重大刑案，且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更應維護環境生態與國人健康。 爰請司法院考量環境案件之特性，致力提升辦理環境相關案件之知能，減少環境犯罪，促進我國永續發展，並將年度推動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10029193 號書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六）	命債務人應連續數日在其社群媒體網站個人網頁刊登道歉啟事之強制執行程序，現行司法執行人員有未將債務人道歉啟事刊登期間告知債權人，促其注意債務人履行情形，亦未不定時上網檢查刊登情形，以確定債務人確有連續刊登道歉啟事。僅要求債務人提出刊登期間前、後之特定時點的網頁截圖，以至於執行程序完備與否受到質疑，恐未能保障債權人之法律上權益。爰請司法院應就上開問題妥適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司法正義輸在最後一哩路。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110011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七）	查為符合婚姻平權，尊重同性伴侶結婚權益，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適用法修正草案，開放本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國籍之人在本國為同婚登記，並通過司法院院會同意。惟查，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請司法院儘速與行政院完成協調，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110年2月8日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後，已積極配合參與行政院於同年6月17日所召開研商會議，據悉行政院嗣因研商外籍同性伴侶入境面談、居留及兩岸同性婚姻等事宜，刻正統整各界意見評估及溝通(行政院111年5月出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第二份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第54頁參照)。本院將持續全力配合行政院相關協調事宜。
（六十八）	有鑑於2021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809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法官的評鑑、職務法庭、自律委員會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法官是否能獨立審判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	鑑於司法院近年規劃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歷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高達120億4,949萬元，分12年辦理，於2016至2021年度已編列9,300萬元，然計畫執行期間數度修正變更進駐單位，導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亦為審計部於2018年查核時所發現，遷建計畫因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5年餘，嚴重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再者，因計畫延宕期間建築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91億2,469萬6千元增加至120億4,948萬9千元，增加29億2,479萬3千元，增幅高達32.05%，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啟用時程外，並徒增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執行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11001150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	鑑於司法院2022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6億1,797萬8千元，較2021年度之5億0,605萬9千元大幅增加1億1,191萬9千元（增幅22.12%），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允宜依行政院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另2020年度司法院部分資通訊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低落，保留經費比例偏高，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檢討提升。且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歷經6次修改計畫內容，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致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94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一）	鑑於司法院2022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146萬1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3,050萬1千元，各法院96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係按法院每年使用132件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進行推估，並據此編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145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預算，惟與實際情形差異頗大，審計部於2021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而事實上，我國重大經濟犯罪、貪瀆犯罪之被告，屢屢發生棄保潛逃之情事，卻未見司法院提出因應改進之道。爰請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	查勞動部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勤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12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7小時之情形，也因此部分法院有「值勤翌日補休」之規定或一律同意同仁補休之慣例，始得避免工時過長，但也因此導致作為值勤補償之補休實無法獲得、值勤未受充分補償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法警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11001239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三）	鑑於2021年11月下旬，爆發民意代表遭親密友人暴力對待、私自拘禁一事，而行為人林秉樞於2021年9月亦曾因恐嚇前女友，遭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19號刑事判決拘役40天。此一判決書原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的裁判書系統中可查詢得到判決內容，然在媒體揭露民意代表遭暴力對待一事後，該判決書竟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被改為「不公開」，經社會各界譁然，司法院直至12月2日才於網站上公開。而司法院對外表示，該判決書會不公開，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之1的規定，為了保護被害人，系統會用「家暴」等關鍵字自動隱蔽案件，並非針對特定案件。後續已經人工檢核作業，重新上網公開。然而，司法院迄今無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90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對外界說明清楚的事實是，該判決書於事發前，係明確公開在裁判書系統有完整判決內容，於事發後才變成「不公開」，為何會出現如此荒謬情事，司法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此判決於裁判書系統自公開改為不公開再改為公開的書面報告。	
（七十四）	鑑於司法院於2022年度編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15億1,055萬元，較110年度之14億8,197萬8千元增加2,857萬2千元，增幅1.93%。惟依據統計資料，2020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64.36%，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不僅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律扶助排富執行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0835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五）	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勤，但值勤費僅70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請司法院檢討值勤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考量值勤時處理之案件類型、數量因相關法規修正而逐年增加，且自 107 年起迄今已 4 年未調整值勤費支給標準，爰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值勤費調增為每小時 100 元。
（七十六）	查勞動部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12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7小時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書記官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11001239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七）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8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M-Police行動	一、本院業依決議事項，向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 二、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前揭會議決議，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警察系統，無法直接查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關資訊，亦未介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使第一線員警亦無法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防制家庭暴力事件所必要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等相關資料，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	請本院研議增設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有效期限」之欄位化資料，另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介接 M-Police 系統必要性及資料庫安全與個資保護事宜。 三、前揭會議決議有關本院部分，已納入本院司法ｅ化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提案。
（七十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6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訊。惟保護令核發後，司法院之審判系統並未針對相對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註記提示，亦無警示機制，而有於他案不慎使相對人可得接觸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或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風險。 為完善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保護，爰請司法院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例如於審判系統當事人欄位註記保護令資訊，或系統自動警示等），避免相對人接觸其等個人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1862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九）	法官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一定之請求期間內為之，請求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惟法院組織法第90-2條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為避免法庭之錄音、錄影，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期限內，即因罹於保存期限而銷毀之情況，爰請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儘速配合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2 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 3 年 6 個月，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該條文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院配合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9 條規定，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貳	**總決算部分**	
	109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會計處處長楊順成

機關長官：許宗力 院長許宗力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助入預是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款完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2)各縣市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差之補助及挹注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3,263,000	1,462,734,186	0	1,462,734,186	10,528,814								
1.財團法人			1,460,391,566	1,450,592,724	0	1,450,592,724	9,798,84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基金捐助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	V							法律扶助法
(2)計畫捐助			1,429,161,000	1,429,161,000	0	1,429,161,000	-	V							
小計			1,434,161,000	1,434,161,000	0	1,434,161,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審判行政	1,127,000	283,395	0	283,395	843,605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56,423	0	56,423									
小計				56,423	0	56,423	-								
b.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配置眼鏡費用、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0,365	0	10,365									
小計				10,365	0	10,365	-								
c.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等			54,944	0	54,944									
小計				54,944	0	54,944	-								
d.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扶兒家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34,482	0	34,482									
小計				34,482	0	34,482	-								
e.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73,456	0	73,456									
小計				73,456	0	73,456	-								
f.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			10,250	0	10,250									
小計				10,250	0	10,250	-								
g.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6,215	0	16,215									
小計				16,215	0	16,215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h.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配置眼鏡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27,260	0	27,260									
小計				27,260	0	27,260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審判行政	25,103,566	16,148,329	0	16,148,329	8,955,237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632,598	0	632,598									
小計				632,598	0	632,598	-								
b.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920,975	0	920,975									
小計				920,975	0	920,975	-								
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基隆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10,146	0	610,146									
小計				610,146	0	610,146	-								
d.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492,736	0	492,736									
	(2)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967,229	0	1,967,229									
	(3)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11,557	0	1,411,557									
	(4)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105,429	0	1,105,429									
小計				4,976,951	0	4,976,951	-								
e.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70,813	0	570,813									
	(2)理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教育訓練費等			603,664	0	603,664									
	(3)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113,883	0	1,113,883									
	(4)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581,728	0	1,581,728									
	(5)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036,032	0	1,036,032									
小計				4,906,120	0	4,906,12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f.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060,796	0	1,060,796									
小計				1,060,796	0	1,060,796	-								
g.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41,197	0	1,441,197									
小計				1,441,197	0	1,441,197	-								
h.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599,546	0	1,599,546									
小計				1,599,546	0	1,599,546	-								
2.其他團體			12,871,434	12,141,462	0	12,141,462	729,972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審判行政	210,000	209,902	0	209,902	98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111年第二次在職研習會經費			88,990	0	88,990									
	(2)111年度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57,192	0	57,192									
小計				146,182	0	146,182	-								
b.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111年第一次在職研習會			63,720	0	63,720									
小計				63,720	0	63,720	-								
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年度第二次在職研習		80,000	20,146	0	20,146	59,854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0,000	20,146	0	20,146	59,85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8期雜誌經費	審判行政	85,000	85,000	0	8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5,000	85,000	0	85,000	-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2022年「能源政策與國家責任研討會」經費	審判行政	93,000	93,000	0	93,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3,000	93,000	0	93,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4,000	124,000	0	124,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111年度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務經費申請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34,000	434,000	0	434,000	-	V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辦理「2023年國際法官協會第65屆年會暨成立70週年慶祝活動」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145,000	4,145,000	0	4,145,000	-	V							
小計			4,703,000	4,703,000	0	4,703,000	0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1年律師在職進修課程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9,000	89,000	0	89,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第30期律師職前訓練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00,000	300,000	0	300,000	-	V							
小計			389,000	389,000	0	389,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出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11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85,000	385,000	0	38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85,000	385,000	0	385,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編印人權會訊季刊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3,000	43,000	0	43,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3,000	43,000	0	43,00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編印「憲政時代」季刊第46卷第1至3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4,000	74,000	0	74,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74,000	74,000	0	74,000	-								
中華法學會	111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5,000	62,980	0	62,980	2,020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65,000	62,980	0	62,980	2,020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資本門)	審判行政	517,000	0	0	0	517,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17,000	0	0	0	517,000								
	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5,000	0	0	0	45,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5,000	0	0	0	45,000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6,000	0	0	0	106,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6,000	0	0	0	106,000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審判行政	2,487,865	2,487,865	0	2,487,865	-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2,487,865	2,487,865	0	2,487,865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470,026	1,470,026	0	1,470,026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470,026	1,470,026	0	1,470,026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082,827	1,082,827	0	1,082,827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082,827	1,082,827	0	1,082,827	-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035,716	1,035,716	0	1,035,716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035,716	1,035,716	0	1,035,716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512,000	318,000	0	318,000	194,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512,000	318,000	0	318,000	194,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6,000	318,000	0	318,000	48,000	V							
個人	檢舉破案獎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 計		1,473,775,000	1,463,052,186	0	1,463,052,186	10,722,814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9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09年「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AI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80,000	1091211	1101217	1101215	審判行政	312,000	0	0	312,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量刑業務之參考。2.預算數78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1年度支付312,000元。
109	國立清華大學	司法院109年「槍砲彈藥案件量刑資訊系統AI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1224	1101224	1101209	審判行政	352,000	0	0	352,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量刑業務之參考。2.預算數88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1年度支付352,000元。
	小　計		1,660,000					664,000	0	0	664,000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00,000	1091027	1101127	1101127	審判行政	240,000	0	0	240,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本院研議相關計畫參考。2.預算數80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240,0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50,000	1091208	1101015	1101015	審判行政	380,000	0	0	380,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量刑業務之參考。2.預算數95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1年度支付380,000元。
110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09年「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AI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1224	1101224	1101220	審判行政	352,000	0	0	352,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量刑業務之參考。2.預算數88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1年度支付352,000元。
1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司法院110年「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以權威效應之避免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634,680	1100427	1101130	1101130	審判行政	380,808	0	0	380,808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634,68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380,808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下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與調查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68,000	1100702	1110615	1110615	審判行政	607,600	0	0	607,6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868,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607,6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提請司法救濟程序之法制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78,000	1100827	1101127	1101127	審判行政	194,600	0	0	194,6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278,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194,600元。
110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0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輪次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7,900	1101212	1110415	1110415	審判行政	97,900	0	0	97,9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97,900元。
110	中央警察大學	司法院110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以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8,122	1101217	1110330	1110330	審判行政	98,122	0	0	98,122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98,122元。
110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0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莊叔琪偽造貨幣等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1,132	1101223	1110623	1110621	審判行政	111,132	0	0	111,132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之參考。2.預算數111,132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70,000	1101228	1111230		審判行政	462,000	0	308,000	770,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77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462,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0	國立成功大學	司法院110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黃慧夫過失傷害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7,810	1101228	1110628	1110628	審判行政	117,810	0	0	117,81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之參考。2.預算數117,81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憲法訴訟法新制對於刑事補償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00,552	1101229	1110329	1110329	審判行政	200,552	0	0	200,552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辦理刑事補償業務之參考。2.預算數200,552元。
110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模擬案件中各種否認案件之類型研究－以準備程序與出證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35,880	1101230	1110731	1110731	審判行政	335,880	0	0	335,88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335,880元。
	小　　計		6,142,076					3,578,404	0	308,000	3,886,404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憲法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99,000	1110301	1110901		憲法訴訟業務	299,400	0	199,600	499,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499,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299,400元。
			499,000				科目小計	299,400	0	199,600	499,000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保護（含訴訟參與）之法制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20,000	1100413	1110313	1110313	審判行政	328,000	0	0	328,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本院研議相關計畫參考。2.預算數82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328,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11	逢甲大學	司法院110年「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90,000	1100507	1110307	1110307	審判行政	343,000	0	0	343,000	V		V			V		V			V		1.已納入112年下半年召開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修法之參考資料。2.預算數49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343,000元。
111	黃菁瑜	司法院110年「弱勢證人訊問在台灣司法審判中的執行現況、挑戰與未來展望」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84,000	1100819	1111119		審判行政	233,500	0	150,500	384,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384,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233,500元。
111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精神慰撫金酌定標準之量表化」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02,000	1100825	1110425	1110425	審判行政	211,400	0	0	211,4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302,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211,400元。
111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跨國同性婚姻下之擬制血親關係準據法事項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300,000	1100831	1110430	1110423	審判行政	210,000	0	0	210,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30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210,000元。
111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19,930	1101109	1111109	1111109	審判行政	573,951	0	0	573,951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819,930元，分三階段支付，111年度支付573,951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11	靜宜大學	司法院110年「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20,000	1101213	1110913	1110908	審判行政	432,000	0	0	432,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辦理推行修復式司法業務之參考。2.預算數72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432,000元。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程序監理人制度之比較研究—以其專業培訓課程規劃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73,900	1110120	1110719	1110718	審判行政	273,900	0	0	273,9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273,900元。
111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司法院111年「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38,000	1110211	1120211		審判行政	442,800	0	0	442,8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738,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442,800元。
111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1年「證據的關聯性與必要性：以可能造成偏頗之虞的證據為重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31,400	1110314	1110815	1110815	審判行政	331,400	0	0	331,4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331,400元。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公證人職業法上若干問題之研究-以我國與德國、日本法之比較為中心」勞務採購案	356,000	1110331	1111130	1111128	審判行政	356,000	0	0	356,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356,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1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司法院111年「促進實質評議與避免權威效應：『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之教育推廣與進階研究」勞務採購案	753,840	1110408	1111220		審判行政	301,536	0	452,304	753,84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753,84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301,536元。
111	中原大學	司法院111年「困難法律概念之釋明：以加重結果犯概念為檢討對象」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26,700	1110513	1110930	1110930	審判行政	326,700	0	0	326,7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326,700元。
111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1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許哲偉搶奪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0,000	1110628	1111231		審判行政	0	0	110,000	110,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10,000元。
111	社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諮商心理學會	司法院111年「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文案編製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00	1110725	1111020	1111020	審判行政	99,000	0	0	99,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手冊印製完成將分送各地方法院供國民法官等人閱讀使用。2.預算數99,000元。
111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1年「扣押競合與沒收發還被害人之法案評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00,000	1110816	1120630		審判行政	320,000	0	480,000	80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0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320,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11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司法院111年「以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為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之面向：聯合國人權指標之應用」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40,000	1110906	1120531		審判行政	296,000	0	444,000	74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74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296,000元。
111	東吳大學	111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00	1111109	1120314		審判行政	0	0	99,000	99,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99,000元。
111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1年「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99,100	1111201	1121031		審判行政	59,730	0	0	59,73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99,1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59,730元。
111	國立東華大學	司法院111年「量刑資訊系統發展與優化方向之分析與建言：以日本量刑檢索系統、量刑理論與實務為思考基礎」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83,000	1111219	1121231		審判行政	0	0	483,000	483,000		V		V			V		V				V	1.因需評估本院當時開發之AI量刑系統成果，故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483,000元。
11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司法院111年「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990	1111220	1121231		審判行政	0	0	990,990	990,99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990,99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11	國立成功大學	司法院111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上訴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98,000	1111226	1120731		審判行政	0	0	398,000	398,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398,000元。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拘提、管收制度之革新-德國、奧地利法制之比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00,000	1111227	1120630		審判行政	90,000	0	0	9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30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90,000元。
111	國立中央大學	司法院111年「量刑程序之建構-以美國及英格蘭之量刑程序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72,000	1111228	1121130		審判行政	0	0	472,000	472,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472,000元。
			11,306,860				科目小計	5,228,917	0	4,079,794	9,308,711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法院裁判書公開之法制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83,400	1110526	1111126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193,360	0	0	193,36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483,4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1年度支付193,360元。
			483,400				科目小計	193,360	0	0	193,360													
	小　　計		12,289,260					5,721,677	0	4,279,394	10,001,071													
	合　　計		20,091,336					9,964,081	0	4,587,394	14,551,475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51,000	0	(1)	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33,000	1,234,575	(1) (4)	赴以色列參加國際法官年會及考察奧地利最高法院、憲法法院及司法制度	1110915 1110926	以色列 奧地利	特拉維夫 死海 維也納	大法官 大法官 憲法法庭書記廳調辦事研究法官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黃瑞明 詹森林 余欣璇 藍家偉 洪純莉 林伊倫	111	11	23	9	0	0	9	本案原規畫「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等事項經費」，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其他計畫辦理。 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赴以色列參加國際法官年會及考察奧地利最高法院、憲法法院及司法制度」辦理。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19,000	649,631	(1)	赴日本東京都考察少年司法制度	1111218 1111225	日本	東京都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少年及家事廳科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謝靜慧 林奕宏 陳靜如 呂寧莉 鍾宗霖 陳貞夙								1.本案原規畫「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制度之行政先行、多元處遇方案相關法制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其他計畫辦理。 2.因考察所蒐集之日文資料尚需翻譯及整理，且期間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尚需較多時間撰擬報告，預計於112年4月底前提出。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74,000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													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赴日本東京都考察少年司法制度」辦理。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221,000	339,723	(4)	赴印尼參加世界憲法會議第5屆大會	1111002 1111009	印尼	峇里島	大法官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憲法法庭書記廳調辦事研究法官	謝銘洋 許辰舟 李奕逸	112	01	09	4	0	0	4	本案原規畫「派員赴法國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其他計畫辦理。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83,000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赴印尼參加世界憲法會議第5屆大會」辦理。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693,000	90,634	(4)	赴越南大叻市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第10次諮商會議」	1111019 1111022	越南	大叻市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張宇葭 徐淑芬	112	01	09	1	1	0	0	本案原規畫「派員赴奧地利考察國際審判管轄權及民事訴訟相關制度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74,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					.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74,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28,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三團)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74,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四團)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74,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五團)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80,000	0	(1)	派員赴英國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99,000	0	(1)	派員赴韓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小　計		10,646,000	2,314,563															
	111年度合計		10,646,000	2,314,563															

司法 院

赴大陸地區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4,000	0	(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79,000	0	(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小　計		113,000	0															
	111年度合計		113,000	0															